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五一期

發行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前處長潘丁白，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且為掩飾前揭違法行為，與第二組建管地政科前科長劉承志，違法指示下屬，研訂「建築基地使用容積率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復未依該辦法辦理回饋等。另潘丁白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予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又未經報核，即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違反相關規定，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

對陳訴人所有土地改良物之查估作業草率，調查未登錄地土地改良物情形，亦未盡確實，且未依規定核算補償金額，均有違失；又對於陳訴人陳請閱覽相關檔案資料乙節，歷次復函內容，前後說詞不一，導致誤解，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八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間，受法院囑託辦理勘測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五七五等地號土地上地上物案件，未確實依法複丈，致嚴重偏離正確位置，肇致法院為拆屋還地之判決，嗣經陳訴人申請複丈並確認與現況不符，亦未適時續就八十六年複丈圖上各筆地上物（含拆除部分）正確位置，重新檢測查明釐清，並向法院為必要之更正說明，損及當事人權益，爰依法糾正案……一一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谷關水庫災損緊急搶修」工程之「壩左岸邊坡穩定處理工程」未落實施工監驗作業，致承商發生偷工減料情事，不但影響工程品質且損及公司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五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於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一〇、六九—一〇三地號二筆土地，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以資救濟；另該縣五股鄉公所於辦理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嗣後復未確實辦理地籍圖校對，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八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對於該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其是否具保存價值，俟市府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為古蹟，核有怠失；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規定；且其審查過程粗糙，對本院調查亦顯輕忽，洵有欠當，爰依法糾正案……二二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核有評估及規劃作業疏失、輕忽侵占戶排除問題等疏失；辦理「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能有效掌握實際情況，投入大筆資金購地後，竟未能順利建場營運，致本案停辦收場，亦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二五

糾正案復文

一、高雄市政府函為本院前糾正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不善連年虧損，經營績效積弱不彰，且該府與公共車船管理處長久未針對沈痾事項，規劃訂定具體改進計畫，洵有違失案……二七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巡察金門縣政府）……三三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巡察連江縣政府）……三四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三五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三七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紀錄……四〇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二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三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三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四四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四四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四六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四六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七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七

工作報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十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四八
二、本院九十二年十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四九
三、本院九十二年十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五二
四、本院九十二年十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五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康前委員寧祥、趙委員

榮耀、林委員秋山、古委員登美及馬委員以工為前海軍總司令二級上將葉昌桐、前海軍造艦計畫管理室中將主任雷學明及前海軍武器系統獲得管理室中將主任姚能君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五三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李委員友吉、陳委員進利為南投縣中寮鄉鄉長吳朝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五五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處長張慶助、副處長謝水源、電力課課長呂秋楠、考核課課長李筠堅、嘉義電力段處長林平和、電力課線路股股長林復水及該股幫工程司陳賢進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五六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光隆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五九

人事動態

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之人事異動……六五

本院新聞

一、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花蓮縣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期間，對於重要情資之傳送方式有欠嚴謹，復未建立相關監督管控機制等，均有違失案……六六
二、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辦理「嘉義校區預定地第一期土地整地及中排農路改道工程」倉促辦理工程招標，決標後，亦未積極協調嘉義縣政府，致工期延宕。另該校未依合約請款時限規定等情案……六七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函釋：關於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需否經分發機關同意疑義……六七
二、銓敘部函規定：關於薦任公務人員先予調派簡任職務，嗣經補訓結果合格，應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六八

附錄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七號解釋……六九

大事記

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大事記……七二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二) 院台業參字第０９２０７１１８２５號

主旨：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前處長潘丁白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且為掩飾前揭違法行為，與第二組建管地政科前科長劉承志，違法指示下屬研訂「建築基地使用容積率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復未依該辦法辦理回饋，違法核准建築執照，事涉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與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綱要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另潘丁白未經公開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予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又未經報核，即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違反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國有財產法、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八十六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高雄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率計收標準及陳報經濟部核定之土地開發規劃報告之開發方式等相關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等十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潘丁白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簡任第十三職等（任期自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二月十四日；現任經濟部技監）。

劉承志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科長，薦任第九職等（任期自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至八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現任雲林縣政府參議，簡任第十一職等）。

貳、案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潘丁白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且為掩飾前揭違

法行為，與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科長劉承志，違法指示下屬研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率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復未依該辦法辦理回饋，違法核准建築執照，事涉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與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綱要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另潘丁白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予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又未經報核，即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違反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國有財產法、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八十六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高雄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率計收標準及陳報經濟部核定之土地開發規劃報告之開發方式等相關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有關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公司）增資擴廠部分：

㈠被彈劾人潘丁白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下稱合建契約書）」，擅權違法，核有違失。

1.查民國（下略）八十六年十一月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稱管理處）受理區內廠商日月光公司申請增資擴廠【證一】，經雙方自八十七年二月起多次召會協商，同意採「共同承租合建」方式，分三期進行擴建，由管理處提供楠梓加工出口區（下稱楠梓加工區）和平段二小段 727 地號土地作為建廠用地，興建工程款項則由日月光公司負擔，並於同年十月十二日簽訂合建契約書，載明：「本契約興建之大樓以地上十二層、地下二層為原則……」，附件三『甲、乙雙方分配建物面積明細表』並載明：「基地面積 15,307m2，建蔽率 58.21%、容積率 727.74%」【證二】。

2.惟查楠梓加工區於高雄市政府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已劃設為乙種工業區，且按該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四三四九號令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實施容積率管制，且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 300%【證三】。據此，管理處依法僅能以日月光公司實際承租之建築基地面積最高核予 300%之容積率。

詎潘丁白竟無視當時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公司簽訂高於法定容積率二倍有餘之合建契約書，擅權違法，核有違失。

㈡被彈劾人潘丁白與劉承志，在無法律授權之下，違法指示下屬研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率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顯有重大違失。

1.查潘丁白明知楠梓加工區土地業於七十一年底經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劃設為乙種工業區，且「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綱要計畫修正圖」（下稱綱要計畫）並經行政院七十三年七月四日台七十三經一〇七七七號函核定，復經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重測並報編完成區內各地號地目在案【證四】，是區內土地業經細分供廠商申請建廠使用，已無「全區總量管制」之適用，竟仍違法指示建管地政科承辦技士，先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以簽呈方式將楠梓加工區全區視為「一宗土地」核算日月光公司建物之容積率【證五】，復於同年三月十三日再次簽擬採「總量管制」方式控管全區土地之容積率【證六】，惟經會簽該處研考室時，研考室分別於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十三日以區內土地既已依土地法第四十條編列為數宗，自無一宗土地之適用而加註反對意見【證七】，故同年四月十七日建管地政科專員王河海奉潘丁白指示赴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洽辦區內土地地目變更事宜，期能合法廢除區內「道」地目土地，以符合全區總量管制之法定要件，惟因考量區內經營現況，無法順遂其意，全案遂告中止【證八】。迨八十七年十月間，劉承志到任建管地政科科長乙職，潘丁白遂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再次責成承辦技士以全區總量管制方式簽擬實施方案；該簽呈送核期間，潘丁白、劉承志二人均無視該處研考室先前加簽及秘書室（法制）八十八年二月八日簽註之反對意見，在區內土地現況與法定要件均無改變之情況下，首開先例違法同意區內建案以「全區總量管制」方式實施容積率管制；劉承志進而分別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及十日簽擬有關各基地使用容積率超過法定標準，要求業者增加租地面積，以符合建管法令之回饋方案【證九】。同年四月一日管理處以劉承志所簽擬之回饋方案為本，在無法律授權之下，自行開會創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下稱回饋辦法），據以提高日月光公司所申請合建案之容積率【證十】。

2.惟查楠梓加工區係按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六條規定，以綱要計畫做為實施建築管理之依據【證十一】，該綱要計畫之性質實相當於細部計畫；又楠梓加工區位處高雄市轄內，雖按建築法第二條規定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管理處）為主管建築機關，惟其建築管理仍應合於建築法相關規定，按建築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證十二】，故有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行為時稱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即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證十三】之適用；且「道路」相關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證十四】並有明定。是則，楠梓加工區內土地地目既經編列為「道」，自不得併入建築基地計算容積率，潘丁白及劉承志竟違法指示下屬研定回饋辦法，採全區總量管制方式，使個別建築基地之容積率得超出法定容積率，違反前揭法令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3.另本院約詢潘丁白與劉承志分別答稱：「區內道路屬性係屬私設道路，區內並不指定建築線」、「一宗基地係以整個加工區視為一宗基地整區為 300%容積率限制，一宗土地可為多筆土地，建築法上道路並不包括私設通路」云云，以為抗辯。惟核，本院約詢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組長李玉生表示：「道路定義技規第一條第三十六款有定義『法定道路及現有巷道』。現有巷道依建築法規定於建管規則定之，高市建管條例現有巷道中地目為道，經指定建築線，確實做道路使用，視為現有巷道，技規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永久性空地分隔者，不視為一宗土地」等語。是則，依據前揭法令暨主管人員意見，被彈劾人所云均屬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附予敘明。

㈢被彈劾人潘丁白未依回饋辦法辦理回饋，違法核准建築執照，亦有違失。

1.查管理處與日月光公司共同承租楠梓加工區和平段二小段 727 地號土地（面積 15,307m2）興建儲運廠房大樓，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潘丁白以日月光公司所加租之土地係區內未出租之公共設施土地，而該等公設土地管理處並未繳納地價稅為由，同意免償提供同小段 571-2 地號土地（「道」地目，面積 23,000m2）予日月光公司，藉以提高容積率【證十五】。同年十一月四日日月光公司掛號申請建造執照，經管理處以同年月二十四日經加處（八八）二建字第〇三四九號核發建造執照，

容積率為 749.86%（註），復經一再變更設計增加容積，迄至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使用執照核發時，容積率高達 750.77%（註）【證十六】。（註：容積率=建築容積／基地面積；建築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地下層面積-屋頂突出物<第三層>面積，基地面積以 15,307m2 計）

2.惟查前開合建案既係適用回饋辦法而得以超出法定容積率，且係該辦法第二點「已核准投資計畫尚未申請建造執照之廠房建築」，自應依該辦法規定計收土地租金，【證十】潘丁白卻未依該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違法核准建造執照，亦有違失。

㈣被彈劾人潘丁白及劉承志上開違法事實，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處潘丁白有期徒刑十二年，併褫奪公權八年；劉承志有期徒刑六年，並褫奪公權三年在案【證十七】。

二、有關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下稱勞資關係協進會）承租楠梓加工區社區土地部分：

㈠被彈劾人潘丁白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勞資關係協進會，核有違失。

1.緣八十六年六月間，高雄市政府邀請管理處召開「研商楠梓區和平段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兒童遊藝場用地三合一開發會議」，並決議由管理處負責開發，該處遂公開甄選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整體規劃，該規劃報告結論擬採土地出租、公開招標甄選區內事業或其他投資者開發，營運一定期限後重新訂約或收回土地之招標方式辦理，管理處並將上開報告以八十七年六月九日經加處（八七）秘事字第〇〇五三九七號函報經濟部在案【證十八】。嗣經管理處針對楠梓區和平段三小段 28、29、30 地號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戲場用地（市十、停十、兒十）整體獎勵投資開發計畫多次研議評估，並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召開初稿審查委員會，初步決議以整體獎勵投資開發方式公開競標，並以回饋金多寡及開發計畫書規劃品質為評審依據，另擬從「標租開發」或「標售開發」兩方案中擇優執行，若採「標租開發」方式，管理處可獲利約九千四百七十七萬元，而採「標售開發」方式，則依保守估計兩倍公告現值計算約二億五千萬元，預估管理處將有九千萬元至二億五千萬元間之期待利益【證十九】。惟迄同年十一月十六日管理處

再就整體獎勵投資開發計畫召會研商，經潘丁白當場指示略以：「一、以出售方式辦理不予採用。二、本案開發對象無須公告甄選，逕由勞資關係協進會租用開發……。三、土地租金租率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收。（下略）」【證二十】管理處遂於八十九年一月間與勞資關係協進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簽約日並追溯至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證二一】。

2.查潘丁白全程參與及督導所屬執行前揭整體獎勵投資開發計畫，理應基於最有利於該機關之經營判斷法則，採行謀取機關最大利益之方案；惟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管理處召會研議時，明知依據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第二條【證二二】及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證二三】等規定，楠梓加工區社區土地租用對象之資格僅限定具有開發能力之加工區內各事業，且陳報經濟部之計畫為「採土地出租、公開招標甄選區內事業或其他投資者開發」，而勞資關係協進會係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證二四】，並非事業單位，自亦非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區內事業或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證二五】，並不具備承租資格，亦知該協進會並無資金與人力參與此土地開發案，若要開發則尚須尋求區內事業合作進行開發事宜，竟不採行原先報部核備之計畫，而當場在會議中指示逕由不具承租資格之勞資關係協進會租用開發，因循寬貸，便宜行事，核有違失。

㈡被彈劾人潘丁白，未經依法報核，即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1.查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管理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簽報略以：「辦理勞資關係協進會租用社區土地市十、停十、兒十土地案之土地租賃契約，依處長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指示辦理如下：一、租金率部分：㈠訂約後應繳納市場用地面積申報地價千分之五年息計收土地租金，取得建造執照後調升為百分之一。㈡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俟動工後始計收土地租金，租金率為百分之一。㈢三筆用地正式營運後統一訂為百分之五。二、租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十年。……」【證二六】管理處遂以前揭指示條件與勞資關係協進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迄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勞資關係協進會以無法覓得區內適當事業單位配合興建為由，函請管理處終止土地租賃契約【證二七】；是該協進會自八十九年一

月一日起迄同年十月十一日止，共計租賃期間為九個月又十一日，總承租土地面積四、八三七平方公尺，按公告地價百分之五之租金率（每月、每平方公尺二十六元）核算，應收租金共計一、一七六、四八三元，惟該會實際繳納租金期間僅八個月，按每月租金四、八六六元核算，該會實際繳納租金僅三八、九二八元，管理處計短收租金達一、一三七、五五五元。

2.按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第六條【證二二】、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十三條【證二八】、八十六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證二九】及高雄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率計收標準等規定，一般公有基地之現行租金率應「依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收」，如有變更租金租率情事亦應報請經濟部核准。惟潘丁白卻未事先報核，即率予指示調降租金率，並納入土地租賃契約書內據以計收租金，致管理處短收租金達一、一三七、五五五元，輕率偏頗，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㈢被彈劾人潘丁白上開違法事實，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七年，併宣告褫奪公權六年在案【證三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均分別載有明文。

二、被彈劾人潘丁白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綜理全台各加工出口區一切行政管理及區內各事業單位管理等業務，被彈劾人劉承志係管理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科長，主管加工出口區建築及土地管理，包括建築執照核發、土地及標準廠房出租等，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潘丁白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且為掩飾前揭違法行為，與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科長劉承志，違法指示下屬研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率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復未依該辦法辦理回饋，違法核准建築執照，事涉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與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綱要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嚴

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濫權草率，莫此為甚。另潘丁白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又未經報核，即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違反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國有財產法、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八十六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高雄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率計收標準及陳報經濟部核定之土地開發規劃報告等相關規定，違失事實昭然明甚，不容卸責。

據上論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潘丁白、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科長劉承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二) 院台內字第0921900807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陳訴人所有土地改良物之查估作業草率，調查未登錄地土地改良物情形，亦未盡確實，且未依規定核算補償金額，均有違失；又對於陳訴人陳請閱覽相關檔案資料乙節，歷次復函內容，前後說詞不一，導致誤解，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陳訴人所有土地改良物之查估作業草率，調查未登錄地土地改良物情形，亦未盡確實，且未依規定核算補償金額，均有違失；又對於陳訴人陳請閱覽相關檔案資料乙節，歷次復函內容，前

後說詞不一，導致誤解，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陳訴人所有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非但失之草率，且與「改進土地徵收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未合，確有違失。

按內政部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函頒「改進土地徵收作業原則」第十項規定：「為防止搶種、搶建及節省地上物查估時間、人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會同需地機關，利用錄影或拍照，作為土地上物查估之參考。」另按高雄市政府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令頒修正「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工廠生產設備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辦法」第五條規定：「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建築物及農作物應由本府有關單位派員查明左列事項，作為估定補償價額之依據：……前項建築物或農作物調查，應通知所有權人會同勘查清點，作成紀錄，並拍照留證。但經勘查後再行設置或種植者不予補償。」查高雄市政府為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於陳訴人所有土庫段一小段六三三、六三四、六三七、六三八、六三九地號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依該府函附資料顯示，當時該府承辦人員僅以橫式活頁筆記紙記載調查結果，既無載明調查日期，亦未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簽名，作成紀錄，更未拍照留證；致嗣後陳訴人就六三三及六三四地號土地之土地改良物申請複估時，經該府地政處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複估結果，尚須增補差額新臺幣（下同）二二萬二、〇二五元，經核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非但失之草率，且與上開規定未合，確有違失。

二、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調查該區段徵收工程用地及四鄰接連未登錄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情形及核算補償金額，未盡確實，影響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

按內政部函頒「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6款及第8款規定，區段徵收土地計畫書內容應記明土地改良物情形及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另按當時高雄市政府函頒「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漁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觀賞花木附註一、九規定：「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二十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查高雄

市政府地政處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八一高市地政五字第一五二六〇號公告徵收該區段徵收範圍內未登錄土地之土地改良物，依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所載，僅有北側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計有李顏玉君等八戶，然至陳訴人八十三年一月間陳請發給其未登錄土地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時，經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會同有關單位檢測後，又同意就陳訴人所有土庫段一小段六三三、六三四、六三七、六三八、六三九地號西側未登錄地上之農作改良物予以補償，嗣於八十三年四月六日現場勘查農作改良物後，認應以價格最優惠之芒果予以補償，並估定其未登錄土地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二二萬一、二〇〇元，經該處通知陳訴人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蓋章領訖。惟於同日陳訴人復陳情上開未登錄土地農作改良物應以價格最優惠之農作物及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二十者，仍應予以補償乙節，經該處重新核算，並加成補償後，通知陳訴人於八十三年九月二日領取農作改良物福木差額補償費五萬三、三六〇元。足見高雄市政府調查該區段徵收工程用地及四鄰接連未登錄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情形，未盡確實，以致於陳訴人陳請發給未登錄地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後，始據以檢測、會勘辦理補償，而於現場勘查時，又未依上開規定核算補償金額，導致於發給陳訴人未登錄地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後，再重新核算發給陳訴人差額補償費，影響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

三、關於陳訴人陳請閱覽該區段徵收相關檔案資料乙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歷次復函內容，前後說詞不一，導致陳訴人誤解，亦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

關於陳訴人陳請閱覽該區段徵收相關檔案資料乙節，經查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於九十年一月三日「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區內周徐輝地上物查估補償情形說明會」先作成「一、周君所請閱覽相關檔案資料，請主辦單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之規定，另訂期通知周君至本總隊閱覽。」之結論，並經該處土地開發總隊於九十年六月八日以高市地發一字第六二五二號函復請陳訴人填寫閱卷申請書，經陳訴人填具閱卷申請書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送還該總隊後，該總隊乃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高市地發一字第六三四三號函請陳訴人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至該總隊閱卷。由於陳訴人認為該總隊未出示「八十一年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陳訴人名下之地上物查估清冊（調查表）及拍照紀錄」，陳訴人乃於閱卷同日再陳請確實辦理通知閱覽。而該總隊卻

於九十年九月三日以高市地發一字第八六三二號函復陳訴人略以：「經查原卷並無調查表及拍照紀錄。」嗣高雄市政府又陸續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高市府地發字第九〇七一號函復陳訴人略謂：「請台端提供詳細時間（年月日）、地上物種類、土地位置所在（地段、地號）及通知查估文號，以利調閱辦理後續作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以高市府地發字第一六七五二號函復陳訴人略以：「……台端擬申請相關資料之閱卷乙節，請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之後，該總隊又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以高市地發一字第六四〇二號函復陳訴人略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故台端補償清冊資料均已於公告期間陳列閱覽，另調查資料及照片因屬補償清冊公告作業前之擬稿及準備資料，依行政程序法前開規定無法提供閱覽。」綜觀上述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歷次復函內容，顯未究明事實即予函復，敷衍了事，以致前後說詞不一，導致陳訴人誤解，亦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陳訴人所有土地改良物之查估作業草率，調查未登錄地土地改良物情形，亦未盡確實，且未依規定核算補償金額，均有違失；又對於陳訴人陳請閱覽相關檔案資料乙節，歷次復函內容，前後說詞不一，導致誤解，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809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間，受法院囑託，辦理勘測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五七五等地號土地上地上物案件，未確實依法複丈，致嚴重偏離正確位置，肇致法院為拆屋還地之判決，嗣經陳訴人申請複丈並確認與現況不符，亦未適時續就八十六年複丈圖上各筆地上物（含拆除部分）正確位置，重新檢測查明釐清，並向法院為必要之更正說明，損及當事人權益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貳、案由：為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間受法院囑託辦理勘測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五七五等地號土地上地上物案件，未確實依法複丈，致嚴重偏離正確位置，肇致法院為拆屋還地之判決，嗣經陳訴人申請複丈並確認與現況不符，亦未適時續就八十六年複丈圖上各筆地上物（含拆除部分）正確位置，重新檢測查明釐清，並向法院為必要之更正說明，損及當事人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下稱松山地政所）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間受法院囑託辦理勘測案件，未確實依法複丈，致嚴重偏離正確位置，肇致法院為拆屋還地之判決，並損及陳訴人權益，核有明顯之違失：

㈠按台北市地政處所屬各所、隊受理法院囑託勘測案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四點規定：「各所、隊受理法院囑託勘測案件後，應即指派品德端正、經驗豐富、技術精湛之資深人員負責辦理……。」、「被指派辦理法院囑託土地複丈案件人員，應先查明重測或重劃資料研判，並注意系爭土地曾否受理申請複丈，並查調其以前之申請案件及測量原圖作為複丈之參考。」、「各所、隊受理法院勘測量案件之成果，除依規定函復法院外，並應將有關資料圖說存檔備查。」本案緣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下稱士林分院）以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士院民明八十二訴字第七五〇號審理案外人張清潭與陳訴人等間有關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事件，函囑松山地政所派員勘測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五七五地號等五筆土地上之建物，案經松山地政所承辦人員董勝利技士於八十三年一月五、七、十一日至現場，依法院指示事項辦竣測量，並於八十三年二月四日函送土地複丈成果圖予該院。嗣士林地院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士院仁民明八十六訴六一一字第二〇〇五三號函，再囑託松山地政所派員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勘測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五七五地號不動產，經該所承辦人員郭〇〇（現任測量課課長）依該院人員現場指示參照松山地政所前揭號函送該院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剔除五六三、五七四、五七六、五八四地號等四筆土地，僅保留五七五、五七七、五八二、五八三地號等四筆土地部分，並加測該土地複丈成果圖中編號五及七部分地上物，其餘均按該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就坐落於保留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位置及面積予以轉繪後，於八

十六年九月五日函送土地複丈成果圖予該院。

㈡查上開勘測結果顯示，陳訴人等所有建物涉有占用他人土地，因陳訴人等係繼受該建物所有權，並不知是否確有占用他人土地之情事，故渠等位於上開地號土地上房屋（八十六年複丈圖上編號十、十一、十三）於判決占用確定後，悉遭士林地方法院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強制拆除完畢。嗣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以士院儀湖民勉九二湖簡字第四二一號，函囑松山地政所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派員勘測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五七五及五七六地號土地上建物（門牌為北市成福路〇〇〇巷〇號〇樓），即前開八十三年土地複丈成果圖中編號七、七之一、七之二部分，由該所王〇〇技士辦理測量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函送土地複丈成果圖後。經陳訴人發現松山地政所八十三、八十六年受法院囑託所為之複丈成果圖，其上之地上物位置明顯與九十二年複丈成果有不同，爰向本院陳訴並向該所申請複丈，案經松山地政所查調八十三年間辦理前揭法院囑託土地複丈案存檔之土地複丈圖，發現其上並未標明勘測情形及所使用之圖根點號及位置，復經該所查明，本案係以人工展繪圖根點並描繪地籍，現場依法院人員指示測量建物位置，再參考地形圖所示物相關位置予以套繪，而面積計算方式係以座標讀取逐一計算上述套繪建物範圍，疑似人工展繪圖根點有誤差，致勘測結果地上物位置有誤。

㈢經核松山地政所八十三年受法院之囑託辦理勘測，未確實依規定程序實施檢測，已如前述；其後八十六年再次受法院囑託參照松山地政所前揭號函送該院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就位於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陳訴人等所有地上物之位置及面積予以檢測時，亦未確實檢測前複丈之成果是否有誤，即草率引用原複丈成果資料，肇致複丈之結果陳訴人等所有各筆地上物位置與實際位置偏移約五十公尺，而法院亦據此判決渠等無權占用他人土地，繼而土地所有權人再向法院申請依法強制執行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損及陳訴人權益，核有明確之違失，而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身為上級主管機關，對本案業務之疏謬，亦核有督導不週之責。

二、松山地政所原受法院囑託土地複丈成果，既經陳訴人申請複丈並確認與現況不符，該所卻未適時續就八十六年複丈圖上各筆地上物（含拆除部分）正確位置，重新檢測查明釐清，並向法院為必要之更正說明，核有違失：

㈠陳訴人指陳松山地政所既已發現原複丈結果有誤，

惟陳訴人要求查明釐清時，該所卻藉詞俟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另函該所檢測釐清時，該所再配合辦理，涉有企圖掩飾違失責任乙節，經查陳訴人發現原複丈成果圖有誤後，為避免渠等所有地上物（即八十六年複丈圖內編號五、五之一、五之二及六、六之一建物）續遭拆除，除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該所申請複丈外，另向本院陳情（本院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將陳情書轉請台北市政府，於同年七月三十日轉交該府地政處查處），而陳訴人亦以申請書於同年八月五日函請該所，釐清前開八十六年及九十二年法院囑託土地複丈成果，出現明顯誤差之事實原委。惟該所卻以本案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同時審理九十二年度湖簡字第四二一號第三人異議之訴，承審法官諭示將另函該所檢測釐清為由，未依陳訴人所請，針對八十六年複丈圖上各筆地上物（含拆除部分）正確位置，重新檢測查明釐清，並向法院為必要之更正說明。

㈡嗣士林地院簡易庭雖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士院儀湖民勉九二湖簡四二一字第三七八四號函囑松山地政所查明前揭八十三年、八十六年及九十二年間三份該院囑託土地複丈圖何者為正確，並經松山地政所以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北市松地二字第〇九二三一二一一二〇〇號函復，該所九十二年間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始為正確，而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間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與現況均有出入等情。惟查上開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士院儀湖民勉九二湖簡四二一字第三七八四號函囑松山地政所查明者，僅係針對第三人異議之訴標的物（即八十三年、八十六年複丈成果圖中編號七、七之一、七之二部分）釐清究竟以九十二年或八十二年、八十六年複丈圖為正確，此與陳訴人欲藉前開申請複丈之申請及函請該所將受法院囑託檢測而拆除之建物正確位置予以釐清，俾憑據以提出再審之訴，核屬不相干之兩事，惟松山地政所卻將之混為一談，未就陳訴人申請釐清事項明確查復，致陳訴人指陳該所藉詞俟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另函該所檢測釐清，該所再配合辦理，以圖掩飾違失之事實等情。再者，松山地政所於同年八月十五日赴現場檢測後，既已明確查明原受囑託之複丈成果圖與現況確有不符，則為訴訟當事人權益計，自負有主動查明釐清並向法院為必要之更正說明之責，其未適時辦理，亦難謂無損害當事人權益之事實。而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身為上級主管機關，受理本院委託調查，未就上開不當事實查明妥處，亦有疏失之責。

綜上所述，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間受法院囑託辦理勘測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五七五等地號土地上地上物案件，未確實依法複丈，致嚴重偏離正確位置，肇致法院為拆屋還地之判決，嗣經陳訴人申請複丈並確認與現況不符，亦未適時續就八十六年複丈圖上各筆地上物（含拆除部分）正確位置，重新檢測查明釐清，並向法院為必要之更正說明，損及當事人權益，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０９２２２００８１８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谷關水庫災損緊急搶修」工程之「壩左岸邊坡穩定處理工程」未落實施工監驗作業，致承商發生偷工減料情事，不但影響工程品質且損及公司形象，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八次會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谷關水庫災損緊急搶修」工程之「壩左岸邊坡穩定處理工程」未落實施工監驗作業，致承商發生偷工減料情事，不但影響工程品質且損及公司形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國內發生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大甲溪中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管理之谷關水庫壩體受損，該公司即進行「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谷關水庫災損緊急搶修」之工程發包，以修復災損；詎該工程之第一標「壩左岸邊坡穩定處理工程」（下稱本工程）因台電公司之二級施工品質管理欠周，三級品保之稽查與查證作業亦顯草率不當，致驗收合格後經檢調單位抽驗發現承商有偷工減料情事，影響工程品質及公司形象，核有違失，茲將其事實及理由敘明如下：

㈠查台電公司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貳、「品保作業程序」第三章「本處自行檢驗工程稽查程序」第二節「稽查以工程品質管制作業為主要對象，用以查察品管作業有無缺失及證實有缺失

部分均經改善完畢。稽查方法包括觀察及瞭解承包商之施工作業及其品質控制及成果。……」及第四章「本處自行檢驗工程查證程序」第二節「㈠……以品質課為查證部門，應依本工程程序至現場實地查證各項檢驗作業，證實檢驗作業均依規定充分執行，如有疏漏或偏差並要求改正，為工程品質符合要求提供更多之保證。……」再查同方案之肆、「本處自行檢驗工程品管作業程序」第二篇「土木工程檢驗程序」第六章「岩釘及灌漿錨筋鑽設檢驗程序」第三節「……㈡鑽孔與安裝：1.檢驗鑽孔位置、角度、間距及深度是否符合施工圖說或工作指示要求……」。

㈡本工程係台電公司委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顧問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規劃、設計，並提供預算、規範等資料供台電公司辦理發包，同年五月十七日由亞希亞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承商）以新台幣八千五百八十萬元（含稅）得標（底價八千九百萬元），並於九十年七月四日開工、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驗收合格；工程監驗作業則由台電公司鯉魚潭工程處（九十二年一月改為萬榮工程處）負責執行；該處品質課負責三級品保，主要辦理查證及稽查等作業；該處檢驗隊負責二級品管，派有一名檢驗員黃延樑技術員（下稱檢驗員），依施工規範執行各項檢驗，並留存相關檢驗紀錄（器材檢驗表、灌漿錨筋鑽設紀錄表等文件）；承商並設有品管工程師，負責一級品管。本案偷工減料之灌漿錨筋係使用於縱橫間距一公尺之噴凝土自由樑交點處，其長度三公尺、數量約一萬二千支，灌漿錨筋之鋼筋材料運抵工地後，須由承商提出器材檢驗表，並註明錨筋之支數及長度等，送檢驗員檢查合格；施工時，承商將噴凝土自由樑放樣定位後，再綁自由樑之鋼筋籠，俟完成一定數量，即於鋼筋籠縱橫向之結點處，鑽設錨筋孔及進行植筋等工作，並填寫灌漿錨筋鑽設紀錄表（即自主檢查表）送檢驗員核查。

㈢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檢驗員首次於本工程第一區發現四支灌漿錨筋之長度不合格，即以同年月二十六日一檢 9012-199 號備忘錄通知承商略以：「當日施作之四十支須全部拔除重作；灌漿錨筋作業前須由甲方（台電公司）檢驗後始可進行灌漿，否則不予承認；灌漿錨筋鑽設紀錄表，應於通知甲方檢驗同時提出，以利甲方檢驗。」台電公司發現上情後，即與承商口頭約定灌漿錨筋採五十支抽驗一支，承商須將灌漿錨筋鑽設紀錄表及須抽驗之範圍，以每五十支劃定區塊並附圖送交檢驗員至現場抽驗，若抽驗不合格，則代表抽驗之該批五十支須於旁側再打設一支灌漿錨筋，完

成後再五十支取驗一支，以判別是否合格。後續施工期間，承商提送灌漿錨筋鑽設紀錄表之錨筋長度均記載長度為三公尺，惟檢驗員依該紀錄表執行二百六十二次（支）灌漿錨筋之抽驗作業中，計發現有十八次（支）錨筋長度不合格（九十年十二月四次，九十一年一月十次、三月一次、六月一次、八月二次，其中僅一次位於第二區，其餘皆於第一區），不合格率達百分之七，顯見承商一級品管之自主檢查嚴重不實；又本工程施工期間，鯉魚潭工程處品質課雖然共計辦理七次查證（九十年十一月二次、十二月一次，九十一年一月二次、三月二次），惟該七次查證之項目為：「懸臂式擋土牆及邊坡噴凝土、懸臂式擋土牆鋼筋、資料查閱及擋土牆、擋土牆及自由樑、落石防護錨筋拉拔試驗、自由樑及植生袋、落石防護措施」，卻無視於前述檢驗員已有多次檢驗不合格之事實，而竟無針對錨筋長度予以查證；另台電公司鯉魚潭工程處品質課辦理本工程之稽查作業時（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亦未就檢驗員前已多次檢驗不合格之區域，詳加稽查而及時發現錨筋長度不合格情事，顯見本工程台電公司三級品保之查證及稽查作業，有欠妥適，導致承商持續發生偷工減料情事。

㈣本工程經台電公司驗收合格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派員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及二日赴工地現場，指定抽驗第一區之十個孔位十一支錨筋（檢測編號：W1 至 W11），並由台電公司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下稱中興工程顧問社）執行檢驗，據該顧問社之檢驗結果：僅有三支合格、七支不合格（為編號 W1、W3、W4、W5、W7、W8、W9；又 W10 及 W11 之錨筋係同孔位，W10 錨筋係九十一年一月四日經檢驗員抽驗不合格後，要求承商於旁側再打設一支 W11 錨筋，故該 W10 錨筋不予計入抽驗不合格者）；不合格率高達百分之七十。查承商發生上揭偷工減料之原因，據台電公司陳稱係因：「1.因灌漿錨筋數量龐大（約一萬二千支），且位於九二一大地震道路封閉之坍方災區內，承商每日上午七時即開始施工至下午六時許，檢驗員因人力有限，無法於工人上工期間全程在場。2.本工程第一區屬崩積層，灌漿錨筋鑽設時極易崩孔，致工人每日鑽設數量偏低，影響其收入，易促成工人偷工減料；且工人流動性大、更替頻繁，對確保工程品質之意識較差。」又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院約詢台電公司之本案相關主管人員時亦陳稱：「本工程各區（計有三區）於施工尖峰時，會有二、三十名工人同時在施工，因執行監驗之人力較不足，故錨筋僅於灌漿前採抽驗方式執行監驗，而合約規範並無規

範灌漿錨筋之相關抽驗方式。錨筋抽驗不合格者，工人係將尾端切除，多數長度僅餘一・五公尺，少數為一・八公尺。」檢驗員則坦承：「我於上班時間負責本工程之檢驗工作，上班時其他業務亦很多，但一有空就會去執行錨筋之抽驗，工人係利用我不在時偷工減料；以前監驗類似本工程性質之工作經驗較少」。

㈤綜上，本工程台電公司「品質保證方案」雖定有二級品管及三級品保作業諸多規定，並與承商有灌漿錨筋五十支抽驗一支，若不合格，則該批五十支須全數重作之約定，且該公司負責二級品管之檢驗員，亦有依上述有關規定於施工期間抽驗二百六十二支，結果發現有十八支不合格，並責成承商重作九百支之作為，惟於工程驗收合格後，經檢調單位抽驗結果，仍發現承商有偷工減料情事，究其主要原因乃在於台電公司之二級品管尚欠周延，三級品保之稽查與查證作業亦顯有草率不當所致，不但影響工程品質，且經媒體報導後，對公司形象亦已造成不良之影響。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辦理本工程未落實施工監驗作業，致承商發生偷工減料情事，不但影響工程品質且損及公司形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二) 院台內字第0921900821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一〇、六九－一〇三地號等二筆土地，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體，以資救濟；另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理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校對，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畫書圖文件，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台北縣五股鄉公所。

貳、案由：為台北縣政府於民國（下同）八十年間辦理五

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一〇、六九－一〇三地號二筆土地，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以資救濟；另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理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校對，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畫書圖文件，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系爭地因徵收作業疏失，致漏辦徵收並供道路使用多年，已損及陳訴人權益，台北縣政府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以資救濟，核有不當：

㈠按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另台北縣土地徵收作業程序及分工表第二十一項亦明定，補辦徵收作業係由需地機關辦理。經查陳訴人所有系爭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一〇、六九－一〇三地號二筆土地，依土地登記簿所載，於七十二年一月四日已逕為分割自同段六四－一、六九－一地號，地目並登記為道。惟公所為興辦都市計畫㈢－五號道路拓寬工程之需，報奉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府地四字第八九四六一號函核准，並經縣府以八十年五月七日府地四字第一一一四六六號公告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五九－一六地號等二十九筆土地時，因徵收計畫書所附「五股鄉都市計畫㈢－五號計畫道路土地徵收範圍圖」漏未辦理分割系爭二筆地（面積分別為三六四、八〇六平方公尺），致漏未辦理徵收補償。

㈡系爭地經五股鄉公所闢建為道路使用多年後，陳訴人始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向公所陳情補辦徵收，因所需徵收補償費依當年度公告現值核計，高達八仟六百餘萬元，該所無法一次編列支應，爰比照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案，其所需經費由中央、省府補助百分之七十五、剩餘不足數則由縣府補助三分之二，鄉公所自行負擔三分之一原則，認應由公所自行負擔三分之一（即約三仟萬元）乃分別於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編列三仟萬元，嗣九十年度發現系爭地旁另有一筆地漏辦徵收（即同段六四之一五地號），亦編列五百萬元，九十一年度則編列一元預

算，九十二年陳訴人提起告訴後，再編列五佰萬元預算，總計公所現已編列四仟萬零一元預算，其餘不足數，則一再建請縣府予以補助或請縣府協調中央共同分擔所需經費。惟縣府礙於本身財政拮据經費預算不足，而內政部亦明釋類此漏辦徵收案件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解決，縣府乃函請五股鄉公所就已編妥新台幣四千萬元部份經費，先行補辦徵收或協議價購，雙方因遲未能達成共識，致一再延宕未獲解決。

㈢經查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因地方政府作業疏失、地籍重測分割問題、或樁位偏移等因素造成遺漏徵收部分，內政部曾依本院調查類似案件之結論，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十八）院台內字第八八〇一一〇二七號函，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清查填報漏辦徵收資料，另依本院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一一八五〇號函，督促地方政府優先研訂分年分期取得計畫。而依五股鄉公所提報台北縣政府並報請內政部列管之分年分期取得計畫，查系爭地公所提報計畫取得年度為九十二、九十三年，復依前揭台北縣土地徵收作業程序及分工表之規定，補辦徵收應由原需地機關辦理。基此，台北縣政府長期以來未能督同該公所依法補辦徵收或協議價購，核有不當，應儘速依法妥處，以維陳訴人權益。

二、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七十七年辦理徵收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據以製作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校對，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畫書圖文件，均核有疏失：

㈠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編印「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第二章土地徵收作業程序規定：「需用土地位置及範圍決定後，有關用地之檢測分割，其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先由都市計畫主管單位測釘界樁或中心樁，再由用地單位將用地範圍於地籍圖及地形圖上標明，連同樁位資料函送地籍測量單位逕辦地籍測量及分割登記。……地籍測量單位辦妥逕為分割，應即辦理分筆登記，並詳予核對地籍圖正圖無訛後，晒印檢測分割後之全部工程用地地籍圖函送相關單位辦理徵收作業。……需用土地人應根據檢測分割完竣及核對地籍正圖無訛後之地籍範圍圖，逐筆摘錄地號……清冊繕造完竣並統計徵收總筆數及面積後，應先送轄區地政事務所核對土地登記簿無訛，加蓋『經核與土地登記簿記載相符』戳記，

並由各級核對人員核章。」

㈡依上開作業準則及土地登記簿登載，系爭地係於七十二年一月四日即已辦理分割登記，則本案用地單位五股鄉公所，應於七十二年一月四日以前，即已將工程用地範圍圖，連同樁位資料函送新莊地政事務所逕辦地籍測量及分割登記。而該所於辦理分割及分筆登記後，除即辦理分筆登記外，應將檢測分割後之全部工程用地地籍圖函送用地單位辦理，俾憑辦理徵收作業。惟查本案於七十七年間始辦理徵收前置作業，公所當時承辦人員未確實依地政所已分割完竣並訂正之地籍圖，製作本案計畫道路工程徵收範圍圖及摘錄徵收用地清冊，而逕以徵收當時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出版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為依據（此時已漏分割系爭地），並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送請地政所承辦人員曾國書辦理假分割並校對核章後（經查該函係針對本案工程用地左側道路交叉口，尚有同段五九—一六、六九—六三兩筆土地尚未辦理分割，爰函地政所就標示部份即交叉路口辦理假分割並就上開二筆地號進行校對，並非針對本工程案內各筆地號之核對作業，此有該所以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北新地二字第五四八二號函送假分割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及地籍套繪圖等資料予五股鄉公所在案可稽。）即將上開錯誤未訂正之工程用地範圍，逕行摘錄地號造冊辦理公告，肇致系爭地漏列徵收。

㈢嗣後五股鄉公所雖曾將徵收土地清冊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核對，並於七十七年七月八日經各級承辦人、股長、主任核章有案，惟查上開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圖，於公告徵收前並未再送請地政所逐級校對地籍圖地號，以致未能及時發現此一疏漏（按依新莊地政事務所提供其他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徵收案例，其他用地單位所製作之徵收計畫書內所附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圖，均有該所主任、股長、承辦人員核章，並註明校對地籍圖土地地號之紀錄），是本案五股鄉公所當年辦理徵收作業過程，核有草率疏漏之事實；而本徵收案經用地單位五股鄉公所報請台北縣政府辦理徵收作業時，該府承辦單位地政科亦未確實審查相關書圖文件，致未能及時發現此一疏謬，亦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北縣政府於民國（下同）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一〇、六九—一〇三地號二筆土地，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以資救濟；另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理本徵收案前置

作業時，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校對，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畫書圖文件，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０９２１９００８３２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對於該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其是否具保存價值，俟該府工務局核發九一建字第〇三二八號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核有怠失；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行政程序明顯有欠完備；且其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對本院調查亦顯輕忽，洵有欠當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對於該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其是否具保存價值，俟市府工務局核發九一建字第〇三二八號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核有怠失；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行政程序明顯有欠完備；且其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對本院調查亦顯輕忽，洵有欠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文化局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下稱師大）樂智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對於該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其是否具保存價值，俟市府工務局核發九一建字第〇三二八號建造執照後，始

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核有怠失；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行政程序明顯有欠完備；且其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對本院調查亦顯輕忽，洵有欠當：

㈠查師大樂智樓新建工程因達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須提送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模，市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因認本案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立面典雅而邀請該府文化局共同審查，惟當時文化局以文薈廳既未經列入歷史性建築物或指定古蹟建議名單，亦未經市府公告或登錄為歷史性建築物及古蹟，僅提出書面意見略以：「……樂智樓及旁文薈廳，目前雖非屬歷史建築，建請設計規劃上酌以保留其建築特色。」都委會並依該意見請設計單位修正，嗣經市府核備及該府工務局核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九一建字第〇三二八號建造執照（併拆除執照）在案。迄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二十四日，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及台灣師大校園空間、老樹暨歷史建築關懷團隊等民間團體分別向市府文化局陳情略以：「建請儘速勘定師大校本部校園老樹群及文薈廳、普字樓、行政大樓，……並指定文薈廳、普字樓、行政大樓為古蹟或歷史建築。」市府文化局即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古蹟指定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指定之。」及台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本府相關單位或民間團體、個人，如發現具有保存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遺址或其他歷史文化遺跡，得依本要點向文化局申請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登錄。」等規定組成專案小組，同年月二十六日進行師大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建築物保存價值鑑定暨周邊樹木資源會勘，進而召開公聽會、審查委員會、並於同年八月十二日公告指定師大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等為古蹟，合先敘明。

㈡按台北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委員三人，由本府民政局、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之副局長擔任，報請市長派兼之；餘由主任委員遴選下列領域之專家、學者，報請市長聘兼之……」及內政部七十四年六月二

十七日（七四）台內營字第三二一四七六號函略以：「為配合各地文化古蹟保存之需要，請…於執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各項公共工程時，應注意切實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協調古蹟主管單位配合辦理。」市府都發局既屬台北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委員之一，於師大樂智樓新建工程案於該市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因認系爭『文薈廳』建築物立面典雅，而邀請古蹟主管單位文化局共同審查，惟當時文化局僅提出書面意見建請於設計規劃上保留建築特色，對於『文薈廳』是否具保存價值未予深究，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俟市府工務局核發九一建字第〇三二八號建造執照後，約十個月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核有怠失。

㈢次按文資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古蹟調查時，應填具古蹟調查表，載明下列事項，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一、古蹟之名稱、位置、種類、所定著土地地號、面積、所有權屬。二、古蹟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三、古蹟之創建年代、歷史沿革。四、古蹟之現狀、構造、材料、建築面積、特徵。五、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六、所有人意願。七、建議及其他事項。……個人或團體申請古蹟指定，應依第一項規定填具古蹟調查表，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對於申請古蹟指定應備具之文件定有明文。惟查，市府文化局未依前揭規定函請古蹟指定申請人「填具古蹟調查表，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即受理師大文薈廳等申請古蹟指定案，核與前揭程序規定不符。

㈣另查市府文化局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五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九日召開「台北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第四次至第六次會議，其中第五次審查委員會竟查無審查委員簽到紀錄，且本院要求檢送各次會議錄音帶時，所檢送之第六次會議錄音帶竟為空白帶，經詢該局承辦人員，據復稱：應是會議當時錄音設備故障所致，揆之該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顯屬粗糙，對本院調查，亦顯輕忽。

綜上所述，市府文化局於師大樂智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對於該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其是否具保存價值，俟

市府工務局核發九一建字第〇三二八號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核有怠失；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行政程序明顯有欠完備；且其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對本院調查亦顯輕忽，洵有欠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827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核有評估及規劃作業疏失、輕忽侵占戶排除問題等疏失；辦理「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能有效掌握實際情況，投入大筆資金購地後，竟未能順利建場營運，致本案停辦收場，亦有疏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核有評估及規劃作業疏失、輕忽侵占戶排除問題等疏失；辦理「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能有效掌握實際情況，投入大筆資金購地後竟未能順利建場營運，致本案停辦收場，亦有疏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及「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相關行政疏失，經查彙查如下：

一、台糖公司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核有評估及規劃作業欠當、輕忽侵占戶排除問題等疏失：

㈠本案評估及規劃作業疏失：

查台糖公司規劃自八十八年七月至九十年六月，於高雄縣鳳山市興建量販店，預計投資金額為一〇．三五億元，以擴大該公司多角化事業之廣度及深度，增加產品行銷通路，並移轉節餘之人力。惟該計畫基地臨五甲路側之長條水利地，因完全阻隔原基地與五甲路鄰接面，面積雖僅五六四平方公尺，卻嚴重影響交通動線規劃及來客意願，台糖公司

前曾多次洽請水利會讓售或交換使用，但水利會始終無意願，為爭取開發時效，該公司遂以不含五甲路水利會土地作規劃，經台糖公司完成內部審核後，送經濟部審查報請行政院及立法院核定，立法院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預算審查，台糖公司即據以執行是項計畫。依據該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建議，仍應購入該水利地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經不斷協調後，水利會始報請上級機關同意讓售該水利會土地，惟需自行排除侵占戶十二戶，且價格全然取決於水利會出售價格。該公司基於整體效益衡量有其收購價值及必要性，經於八十九年一月第二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核准辦理，並於同年二月十四日奉經濟部同意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購置，於八十九年四月正式購得。

經查，台糖公司為爭取開發時效，以不含五甲路水利會土地作規劃，申請成立預算，雖曾多次洽請水利會讓售或交換使用該等土地，然因水利會始終意願不高，使本案自始即陷入不利情勢，後水利會雖同意讓售土地，惟價格為公告現值之二倍，金額達八千七百餘萬元，導致審計部質疑該價格之合理性；又台糖公司尚須自行排除侵占戶問題，益添作業成本及風險，本案評估及規劃相關作業，顯有疏失。

㈡輕忽侵占戶排除問題，肇致本計畫停辦，核有疏失：

關於侵占戶問題，台糖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委聘律師辦理一審訴訟，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向法院遞狀提出告訴，並將已購得之水利地納入規劃辦理建照申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取得建造執照，惟核發之建造執照有侵占戶未排除前不得動工之規定。台糖公司於九十年六月六日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勝訴，該公司於同年九月四日申請假執行，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三審勝訴，惟仍未獲得強制拆除令，故至九十二年五月侵占戶仍無法完全排除。基於本計畫已屆緩辦期限，台糖公司遂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申請停辦，經濟部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函復同意停辦。經核，台糖公司投入大量資源辦理本項投資計畫，因輕忽侵占戶排除因素，肇致本案因商機已失且建築成本大幅揚升而於累計投資支出達一億五千六百餘萬元後始停辦，核其所為，顯有疏失。台糖公司雖已懲處計畫主持人以為殷鑑，然針對重大投資案究應如何確保其

順利執行，仍應確實檢討，以策勵來茲。

二、台糖公司辦理「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能有效掌握實際情況，投入大筆資金購地後竟未能順利建場營運，致本案停辦收場，核有疏失：

查八十五年九月份加拿大各省農政官員來訪時，提供台糖公司養豬投資相關資料，八十六年五月底中加會議時台糖公司派員前往加國養豬業及飼料原料盛產地，包括亞伯達、沙士卡其灣、曼尼托巴及安大略等四省進行實地訪察並蒐集所需資料，經彙整研究評估，得出結論為亞伯達省最優、次為沙士卡其灣省、再次為曼尼托巴省，安大略省因條件較差不予考量。根據本項考察結論，台糖公司遂進行「加拿大亞伯達省養豬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之評估報告，該評估報告由台糖公司員工自力完成，認為本計畫之推行，除可開創地方經濟建設，促進當地養豬業、飼料原料及運輸業等之發展外，並可創造就業機會，基於上述原因，應可獲得地方政府及民眾的支持與歡迎。台糖公司爰規劃於加拿大亞伯達省投資建造一座年產十三萬頭肉豬之商業化養豬場，並興建一座年產四．八萬噸之飼料工廠，投資金額為九．八億元，計畫期程規劃自八十八年七月至九十一年六月止。上開計畫依規定程序逐級呈報審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投資三千五百萬餘元購買土地並開始推動建場相關事宜。惟該投資計畫卻因當地居民抗爭，向法院提出訴訟，終致計畫因司法時程難料而緩辦、停辦，足證該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能確實掌握加國地方民意實情，致共投入五千三百餘萬元（含購地支出）後竟未能順利建場營運，相關作為，核有疏失。台糖公司對重大投資計畫，實應加強評估作業，以期善用有限資源。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高雄市政府函為本院前糾正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不善連年虧損，經營績效積弱不彰，且該府與公共車船管理處長久未針對沈痾事項，規劃訂定具體改進計畫，洵有違失案（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一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高雄市政府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三字第０９２００３２０１３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糾正本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不善連年虧損，經營績效積弱不彰，且本府與公共車船管理處長久未針對沉痾事項規劃訂定具體改進計畫，洵有違失乙案，茲檢陳答覆書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貴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交字第０９２２５００１７９號函。

市　長　謝　長　廷

監察院九十二年四月廿一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一七九號糾正案答覆文

壹、答覆機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

貳、案由：高雄市營公共車船營運不善連年虧損，經營績效積弱不彰，且高雄市政府與公共車船管理處長久未針對沉痾事項，規劃訂定具體改進計畫，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答覆內容：

一、高雄市政府遲未能切實針對車船處實際營運狀況，為整體有效之規劃與明確角色之定位，實有未當：

㈠公車運輸系統為公用事業之一環，擔負提供全民行的服務之責。公路法第三十六條亦規定，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除邊疆及國防重要路線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外，應開放民營。但國民無力經營時，由政府經營之。由是觀之，公車客運業可藉由民間經營，亦可採公營方式。然而民間經營，其經營目標當以「利潤導向」為首要。若為公營，雖以企業追求利潤最高的目標經營，但基於政府的立場，尚需兼負以社會福利角度而提供照顧偏遠地區、老人、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所需之服務。

㈡公車運輸系統以公營型態經營，票價及購置車輛、場站等設備之成本需受到本市議會及本府的監督始得為之；路線的規劃行駛亦因身為政府團隊之一員，必須兼顧照顧弱勢族群的社會責任。如是經營政策在自由競爭的經濟市場中，將因其應變能力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而失去獲利之契機。有鑑於此，本府於七十九年始委託中山大學辦理「高雄市公車開放民營可行性研究」，八十二年九月完成「高雄市公車移轉民營實施方案（草案）」並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經高雄市議會決議略以：㈠退回。㈡建議事項：請市府建設局公共車船管理處積極強化自強方

案功效，減少虧損。另考慮照顧本市中、低收入市民、上班族以及學童負擔，並提供市民行的便利，應以公車公營為宜。

㈢公車系統之使用自由度及可行性均較私人運具低，短、長程使用成本與機、汽車相較則相對偏高，加上高雄地區的道路容量尚未達嚴重擁塞的飽和程度，欲促使民眾放棄使用汽、機車改以公車代步並不容易。面對如是惡劣之經營環境，本府仍本著提供大眾運輸工具予全體市民優質的代行工具以減少汽、機車使用道路設施影響市容觀瞻同時照顧老、弱、婦、孺及低收入戶民眾行的便利之理念，責成高雄市公車處勉力經營並力求突破經營瓶頸之道。同時，以供給導向的策略於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公告開放民營客運公司申請高雄市市區客運路線，路線經營範圍可為高雄市車船處之現營路線，亦可為民營客運業者自行規劃闢駛之路線，期藉由民營客運業者之加入，擴大高雄市市區公車之供給量，同時藉由民營客運業者經營高雄市車船處現營路線，該處多餘之運力可轉而開發高雄市未有公車供給服務之地區。至九十一年底，已有中南客運公司及高雄客運公司各自申請二線及一線公車路線。

㈣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高雄市車船處）自民國三十五年起開始營運，即以唯一的公營公車事業單位提供全市市民唯一的公車服務，營運初期因國內經濟尚處於成長期，民眾經濟有限，難以擁有私人運具，公車成為大眾普遍使用之工具。隨著市民經濟趨裕，汽、機車使用自由度高且成本偏低，兼之高雄市市區道路擁塞比率不高，市民乃漸減少使用公車。目前高雄市車船處乘客屬性即以老人及小孩居多，票價多屬優惠性質。惟因其屬公營事業基金單位，依法應自負盈虧，也因此，高雄市公車處的營運角色實兼顧著「福利」與「營利」的雙重定位。

㈤綜觀國內兼顧「福利」與「營利」如是角色的公營事業單位如台汽客運公司及台北市公車處均以經營型態民營化各自成立獨立的民營客運公司。本府亦於本（九十二）年五月著手評估高雄市車船處以站、車分離方式成立資產管理公司，讓高雄市車船處回歸車、船路線經營之型態，以簡化該處經營面向、精簡用人成本及期以更專業化的經營策略來突破該處長期的營運瓶頸。同時，本府亦刻正檢討高雄市公車之服務路網，將重新構建服務網絡，以增加路網可及性及服務班次來提高公車使用率。惟公車路線之經營必須有長期抗戰的決心與毅力，路線調

整或新闢欲獲得正面回應所需時間短則三個月長需一年以上始能見成效，然本府有決心亦有毅力徹底重整高雄市公車系統，並以建構優質的公車服務予全體市民為目標。

二、高雄市政府對於車船處鉅額累積虧損，未確實謀求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逐步彌平虧損，反以銀行短期借款便宜行事，致該處每年龐大利息費用加重虧損之惡行循環，殊為不當：

㈠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自六十三年度起收支即無法平衡，營運呈現虧損狀態。然為賡續提供市民便捷的公車運輸服務，且囿於本府財源緊絀難以酌予補貼該處營運虧損的情形下，僅能請該處協調各往來銀行以較低利率借貸所需資金，以維營運支出。惟為節省借貸衍生之利息費用，自本（九十二）年度起，高雄市公車處以公開招標的方式辦理資金借貸，讓利息費用以市場自由競爭比價的方式取得最低利率，最近一筆短期借款之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一八二。

㈡為徹底改善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虧損之經營體質，本府已於本（九十二）年五月初著手研擬成立資產管理公司之可行性，計畫比照台灣汽車客運公司與台北市公車處站、車分離的方式，讓高雄市車船處未來經營主軸專注於車、船路線之營運，期以專業化、經營簡單化的經營策略提振營運績效，挹注虧損。

三、車船處對於其沉重之人事負擔，長久以來未能提出具體精簡人事改善作為，致人事費用逐年增加，財務狀況愈形惡化，顯有疏失：

㈠高雄市車船處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公營事業機構，以大眾運輸服務為主要目的，因肩負大眾運輸任務，業務特殊，故實際從事第一線基層業務人員數佔總員額百分之八十以上，才能提供足夠的班次服務，達到便民效率之服務要求。經查該處八十一年實際從事業務之人員預算員額一、一三七員，佔總員額一、四二九員的百分之八十，而行政管理人員二九二員佔總員額百分之二十；至九十二年實際從事業務之人員預算員額九八五員，佔總員額一、二二〇員的百分之八十一，行政管理人員二三五員，佔總員額百分之十九。配合市府精簡員額政策及減少該處人事成本造成之營運虧損，該處已自八十一年員工預算員額一、四二九員精簡至九十二年計一、二二〇員，十一年來共刪減員工預算員額二〇九員，並賡續採精簡員額出缺不補方式辦理管控。

㈡為維持該處運輸服務之正常供給及品質，車、船之

營運收入為該處首要且唯一之開源管道。因此第一線基層業務人力實不能大幅減少，以免勤務調派不及，造成服務班次減少，民眾候車（船）時間增加，惡性循環之下致客源流失而加重營運虧損，故目前實際從事業務及技術人力仍依退離狀況遞補，一般行政人力則採出缺不補方式辦理，以達控管人事成本之的。

高雄市政府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三字第０９２００５７０９３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囑回復　大院前調查及糾正本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不善連年虧損，經營績效積弱不彰，且長久以來未針對沉痾事項，規劃訂定具體改進計畫，管理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乙案，復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九月三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三六九號函辦理。

市　長　謝　長　廷
副市長　林　永　陞　代行

監察院九十二年九月三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三六九號糾正案答覆文

壹、答覆機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

貳、案由：貴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不善連年虧損，經營績效積弱不彰，且長久未針對沉痾事項，規劃訂定具體改進計畫，管理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仍請依照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如「說明二」，再詳予說明見復。

參、答覆內容：

一、車船處既兼有「福利」與「營利」之雙重定位，有何具體營運策略以周全「社會福利」與「自負盈虧」之雙重目標：

㈠任何企業追求永續經營之終極目標皆希望能達「財務永續」、「環境永續」及「社會永續」，然實務上營運有盈餘始能兼顧其負擔之環境及社會責任。若公司行號經營已不善，要求其再負擔社福角色之服務，就猶如雪上加霜，非但營運無法起色，社福角色亦難充分彰顯；綜觀國內兼顧「福利」與「營利」雙重角色的公營事業單位(如台汽客運公司及台北市公車處)均以經營型態民營化各自成立獨立的民營客運公司，藉由民營化提昇競爭力，以達成企業追求

自負盈虧之目標。

㈡依公路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因國民無力經營汽車運輸業由政府經營之。而本市自九十年一月公告市區客運路線開放民營，迄今僅餘中南客運公司一條路線仍勉力維持服務，顯見公營客運業者仍有其提供客運服務之「社會」與「政府應提供市民行的需求」功能。是故，在本市客運市場需求及費率仍無法達到客運業者永續經營之標準前，本市車船處仍需續扮演「社會福利」之角色。

㈢惟為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及協助經營者自負盈虧，本府仍戮力思考車船處營運轉型之各種可行方案。由於該處營運項目包含公車及渡輪，為使經營項目得儘量單純，朝專人專才以提昇營運效率，本府已於本（九十二）年九月著手推動車船處船舶公司化，並評估船舶公司成立之方式，以車、船分離之專營方式，達精簡用人成本及作為未來公司化民營化之參考。

二、對於車船處現存鉅額累積虧損，有無研擬具體可行之逐步改善措施：

㈠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自六十三年度起收支即無法平衡，營運呈現虧損狀態。然為賡續提供市民便捷的公車運輸服務，且囿於本府財源緊絀難以酌予補貼該處營運虧損的情形下，僅能請該處協調各往來銀行以較低利率借貸所需資金，以維營運支出。惟為節省借貸衍生之利息費用，自本（九十二）年度起，以公開招標的方式辦理資金借貸，讓利息費用以市場自由競爭比價的方式取得最低利率，最近一筆短期借款之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零二四。

㈡本府為照顧弱勢團體，訂有老人、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之規定，目前僅由本府社會局以半票彌補公車成本，未來將研議要求票價全額補助，或提高票價補助折數。另要求市府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並請市府寬籌補貼配合款經費之編列，俾向交通部爭取較高之補貼款。

㈢本市公車票價自七十七年調整以來，已有十餘年未調整，迄今票價已難以合理反映經營者之營運成本，本府將研議檢討目前公車票價，以兼顧市民及營運者之權益。

㈣充分利用公車場站土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朝多目標使用，以增裕財源。

㈤鼓勵民營業者加入本市公車市場，促使公車路網與班次更為密集，公車服務更為便捷，吸引乘客搭乘，以帶動公車事業之繁榮，

三、續就車船處所管場站土地資源運用之評估及辦理情形：

土地資產係車船處最具價值之資產，為促使土地資源充分利用，改善該處之財務狀況，業將現有公車調度站及輪渡站中，選擇七處較適合作為多使用目標（計有左營北站、小港、加昌、建軍、前鎮、瑞豐、及金獅湖等七站）之土地，於九十二年初提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復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將本府都市發展局要求增補之資料送該局納入本市主要計劃通盤檢討，以循都委會之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巡察金門縣政府）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鉅鋃　謝慶輝

巡察機關、地區：金門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巡察秘書：趙○平　林○武

巡察經過：

一、十月十六日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民眾森林休閒活動區規劃及建設情形。

二、十月十七日巡察金門防區當年佈雷及現階段掃雷執行情形；巡察小金門軍經建設。

三、接見人民陳情二人；收受人民書狀二件。

巡察委員金門防衛司部部（以下簡稱金防部）發言紀要：

林委員鉅鋃：

一、金防部簡報中所述張孫珠女士土地遭佔用，然該部卻回覆無佔用事實，無法據以辦理補償，實情為何？請詳予說明。

二、金防部對於金門縣政府要求土地配合撥用，實際辦理情形如何？

三、金防部軍事管制區配合地方發展縮減規劃進度如何？另掃雷預算分配及執行進度情形如何？

謝委員慶輝：

一、金防部簡報中所述洪根福依「國軍軍事勤務補償條例」申請烈嶼鄉沙溪側段三七七地號土地案，指界不明何故？

二、對於已撥交之營區再限制不得有營利行為之規定是否妥適？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金門縣政府建議：建請國防部增加金門地區掃雷預算並加

速掃雷進度，以保障當地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促進觀光發展。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巡察連江縣政府）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鉅鋃　謝慶輝

巡察機關、地區：連江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巡察秘書：趙〇平　林〇武

巡察經過：

一、十月二十九日受理民眾陳情；巡察芹壁文化保存區。

二、十月三十日受理民眾陳情；巡察重大軍經建設；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馬祖處理中心。

三、接見人民陳情三人；收受人民書狀三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鉅鋃：

一、兩岸漁民糾紛日益增多，縣府應妥善處理，且護漁工作應落實，以保障漁民生計。

二、連江縣政府有關機關有無定期至大、小坵視察？以維護主權。

三、北竿大、小坵當時撤軍似未妥善規劃，以致造成目前時有大陸漁民登島休憩，安全堪虞，連江縣政府應速會同有關單位研議對策，落實執行，並將辦理情形送本院。

謝委員慶輝：

一、北竿大沃山國家和平公園籌備規劃進度如何？

二、建請國防部開放軍事據點，縣府應排出優先順序。

三、大、小坵當時撤軍，為何未移轉管轄權予縣府？縣府應密切監控島上動態，定期前往巡視，以宣示主權。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馬祖處理中心建議事項：

一、台灣地區人民非法前往大陸地區被大陸治安單位查獲之人數與日俱增，建請與對岸協商由我方主動前往接運。

二、建請於東靖盧新建現代化新房舍，以便集中管理並改善生活品質。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建議事項：

一、北竿島大小坵部分當時撤軍似未妥善規劃，以致造成目前大陸漁民登島休憩，安全堪虞，有關單位（海巡署、國防部）應詳予檢討，研擬因應對策。

二、建請交通部馬祖風景管理處積極規劃北竿觀光景點，期儘速促進地區觀光事業發展，以應地方迫切需求。

三、建請協助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興建橋仔至大坵跨海大橋，以利交通往返並促進觀光發展。

四、建請協助推動北竿大沃山國家和平公園園址早日動工，

促進地方觀光及繁榮。

五、建請國防部釋出部分軍事據點（如芹山、六二、六三、七〇、三二、三七北海坑道、一、二等據點），俾利發展觀光，繁榮地方。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二十四人

院　　長：錢　復

副 院 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林鉅銀　趙昌平　林將財　廖健男　李友吉　郭石吉　趙榮耀　林時機　古登美　黃武次　李伸一　柯明謀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呂溪木　詹益彰　張德銘　林秋山　馬以工　陳進利

列 席 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穆椿聯

各處處長：蔡展翼　沈小成　許海泉　謝育男

各室主任：馮田琪　王世欽　洪國興　郭世良　謝松枝　許德民　謝潮炎　李宗義

各委員會：羅德盛　翁秀華　李保端　巫慶文　柯進雄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法 規 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 權 會：張萬福

執行秘書

審 計 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　　席：錢　復

秘 書 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　　錄：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

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九十二年十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詧。

決定：審查報告五、糾舉案部分（三）「……未結一案，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待處分。」修正為「……未結一案，被糾舉人尚待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分。」餘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三屆會議列管案件九十二年第三季執行情形表，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案，經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復及胡其雄等續訴，行政院處理胡永河遺產稅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之糾正案，經決議：「㈠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陳訴人『申請書』，函請財政部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督促所屬依法妥適處理見復。㈡提報院會。」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提：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㈠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照案通過。

㈡審計部審核意見及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由綜合規劃室彙整後，分函行政院、司法院督促所屬機關切實辦理。

㈢函復審計部，應配合繼續辦理。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張委員德銘提：為辦理九十二年巡察行政院工作，擬具「監察院九十二年巡察行

政院作業要點草案」乙種，請　討論案。

決議：㈠照案通過。

㈡請審計長將有關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工作之預算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說明，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轉送各委員參考。

三、據人事室簽：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為應業務需要，擬由二等審計處調整為一等審計處報請核定，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郭石吉　黃武次

請假委員：呂溪木　廖健男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召集人時機提「本會機密文件之處理情形」乙份如附件，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報載：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涉嫌以重複編列方式，將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核安演習經費一百多萬元浮報為二百多萬元。核能事故委員會透過台灣電力公司核撥之核安演習獎勵金數十萬元，疑遭該署侵占。另該署參與漢光演習之年度獎金數十萬元，未依規定核發給參與有功之軍官，疑遭高階軍官挪用，究實情如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一，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所涉違失部分，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為國防部陸

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辦理核安演習，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本身業務與權責認知粗疏，處置作為有欠積極並失之因循；且該署未落實文書物品移交管理作業，人員離職調動，未依規定繕造移交清冊，以致憑證遺失卻無法釐清責任歸屬，核有疏失，爰予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院業務處送來：「有關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辦理鼓風機總成交修回運，怠忽洽商催徵作業，貴會決議派查一節，業經於十月六日輪派黃委員煌雄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取消前次會議推派古委員登美調查之決議。

四、呂委員溪木等七委員調查「國軍基礎院校的問題及對策」之專案調查研究調查報告編印專書之採用印製方式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採「公開出售」方式或「限閱領用」方式印製，參酌國防部意見，授權委員會召集人決定。

五、行政院函「據報載：國軍退役軍官有轉任中共解放軍幹部，事關國家安全，影響重大，認應予深入瞭解之貴院調查意見第三項案，經轉據國防部會同大陸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函報處理情形，尚屬實情乙案，囑依審議意見第二項辦理見復案」經交據國防部會同大陸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轉任中共解放軍幹部情資及相關防範作為，列為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重點事項。

二、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送有關常備兵退伍生效離營日期案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李水萍續訴「為渠屋數年前被軍方拆除設置堡壘，惟因福建省政府未出示證明，致渠無法獲得補償，請求主持公道」暨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送來「李水萍陳訴：為渠屋數年前被軍方拆除設置堡壘，惟因福建省政府未出示證明，致渠無法獲得補償，請求協助解決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之副本乙案（計兩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國防部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業已函復陳訴人，本件併案存查。

二、影附「國防部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復函乙份，送請地方巡察委員參考。

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敬復故榮民劉昊

（劉重陽）君遺產繼承案，續查情形並准結案暨劉伯陽君續訴：退輔會應本管理遺產之法定職責，積極查證故榮民劉昊之親屬關係，妥善解決本案，以維護真正繼承人之合法權益，避免本案久懸不決，適時追回遺款乙案（計兩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再續陳訴狀，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適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將處理結果函知本院。

九、國防部函送：「九十二年度第五次中央巡察漢光十九號演習委員提示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廖委員健男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詳予說明見復。

十、審計部函報：「審核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九一年十二月二、三旬軍費轉審旬報表及原始憑證，經查陸軍軍官學校採購作業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所作處理及改進措施，尚屬妥適，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一、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武陵農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至九十年九月、福壽山農場八十七年五月至九十年九月、清境農場八十八年四月至九十年九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財務（物）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二、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辦理「X光機行李檢查保養維護案」，涉有作業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古乃思等一員，並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三、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國軍八九三營站民國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辦理採購作業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四、審計部函報：「調查國防部所屬陸軍總司令部及航空特戰司令部等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工程建案粗率及計畫審核不實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

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呂溪木　黃煌雄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請假委員：黃勤鎮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九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各四份，報請　鑒詧。

決定：存查。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司法院函復，據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江德民審理九十年度訴字第二〇四五號被告李基隆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率將已受證人保護法保護之證人姓名於該案判決書中公開，致該名證人恐遭人報復而四處隱匿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詧。

決定：本件擬照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將說明部分，列入本會中央巡察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重點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調查「據陳隆吉君代理曾文豪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該院九十年度再易字第八五號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事件，濫用自由心證，違法裁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二、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劉廖明珠女士陳訴：渠被訴詐欺案件，業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竟遭該署通緝，致權益嚴重受損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趙委員昌平調查「據鄭楠盛君陳訴：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未詳查當事人是否適格，法院有無管轄權及債務人等整體利益，率予准許債權人銀邦公司聲請禁止債務人曾治國等行使公司董事職權之假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辦。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法務部函復，檢送本會委員九十二年度巡察澎湖地區軍司法機關聯合簡報座談會會議紀錄及該部所屬台灣澎湖地檢署、台灣澎湖監獄、調查局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法務部檢討研究見復。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台灣彰化看守所對於替代役男居住環境改善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改善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據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未針對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之理由，再詳予調查證據，其判決顯有違失，請求主持公道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查復書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張江潭續訴：台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其自訴陳美雪違反商標法案件，認事用法不當，判決不公，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移請法務部查明逕復。

八、劉新山續訴：為渠被訴偽造文書案件，遭台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枉法裁判，請求救濟，以維人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何榮華續訴：渠自訴陳錦堂等違反專利法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司法院函復：有關吳明貴陳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後，渠即於期限內依照規定自首辦妥解散登記，依法應免刑，詎司法單位逕以自首前犯罪已被發覺為由，認定不符規定，解散登記無效，應依新法處罰，致渠遭判刑，判決疑涉不公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法務部、內政部函復「據報載：台灣高雄監獄爆發替代役男集體弊案，數名替代役男於九十二年元月十二日夜間，利用夜幕掩護從監獄圍牆垂繩，將三十三條長壽牌香菸從牆外吊上崗哨，再接力帶進戒護區內，經獄方戒護人員機警截獲等情。情節嚴重且事涉監獄管理及安全，其實情如何？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吳皆得續訴：為前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鴻煜涉有違法關說等案，法務部復函結果顯有包庇不法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陳碧靜續訴：為請求發還保證金事件，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未辨明保證金領取人所蓋之印章，並非渠當時投標時的原始印章，草率讓他人冒名領取保證金，涉有疏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朱瓊華、周國隆等函寄：「透視司法院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的效力」乙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呂溪木　廖健男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檢送大院調查『簡英俊君等陳訴案』，陸軍總司令部說明資料及相關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宜蘭縣政府復函及國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廖健男　呂溪木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對本院前函復　貴院調查「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國軍在測量製圖、彈藥購製、戰備支援、裝備整備、部隊訓練、武器裝備整備購製、科學研究等計畫方面，有支出保留數百分比偏高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其中有關本院主計處等相關主管機關部分，仍請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經轉據國防部會同本院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函報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郭石吉

請假委員：呂溪木　廖健男　趙榮耀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柯進雄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瓊珠陳訴：「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以違反行政程序及不法之手段，對渠攻讀博士學位過程橫加阻撓，且於渠學成返校後，持續挾行政權勢，對渠進行選擇性迫害，請查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七、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郭石吉　黃武次

請假委員：廖健男　趙榮耀　呂溪木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辦理民國九十二年度『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採購，辦理過程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重大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各項缺失，確實檢討改進並加強所屬單位對政府採購法作業之熟稔及訓練。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八、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友吉　趙昌平　呂溪木　黃煌雄　詹益彰

黃守高

請假委員：林時機　黃勤鎮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立法委員蘇盈貴陳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拘留所長期收容大陸女子陳淑芳等三十一人等情，因事涉人權保障，並凸顯大陸地區人民收容及遣返等諸多問題，有深入通盤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儘速檢討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交內政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院台內字第九二〇〇二八六二八號函及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檢討報告，併案存查。（本院前提糾正案部分）

二、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林友欽陳訴，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搶奪罪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對原確定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三六七九號）暨駁回判決（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非字第九十三號判決）研議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

三、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為建請本院命承辦盧正案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保全相關證據，以利日後繼續追查責任歸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函請法務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四、據立法院盧委員秀燕代盧水旺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中市西區土庫段第八五之二地號土地，於民國六十一年地籍圖修測，七十年至八十年間聲請分割及繼承登記均無錯誤，惟八十三年間申請土地分割時，台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竟通知該土地面積應更正，亦即面積減少二十六平方公尺。經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訴請確定界址，法院對有利渠等之事證皆未採信，而對渠等為敗訴判決等情乙案之本院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及盧立法委員秀燕後併

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九、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黃勤鎮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羅德盛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據俞家群陳訴，渠於服役中因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脅迫等案件，相關承辦軍事檢察官與軍事審判官未詳查事證，即予起訴並判決有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二）、（三）、（四），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國防部函復：該部高等軍事法院及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姜旭頤等人涉及「雙連坡兵舍整建工程」、「龍陵營區營站、ＫＴＶ整建工程」等多項工程弊案，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李友吉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詹益彰　呂溪木

請假委員：林時機　林將財　黃勤鎮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范振湧續訴：對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犯妨害性自主罪之強制治療規定之刪修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呂溪木　廖健男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大院　函為有關國防部函復「新竹關西營區入伍新兵傳遭以疑似精神病患送診，並與精神病患同室關處三日等情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呂溪木　廖健男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中央銀行函：大院對劉冠軍案調查意見有關「劉冠軍受趙存國之託，以外幣公款帳戶支付趙員私人外幣需求代匯美金款項，公私帳不分，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乙節，囑本行會同財政部確實查明依法核處見復乙案，謹將本行辦理情形及財政部核處結果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中央銀行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〇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十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五二八	一〇三一	一四三八	一五三二	一六七二	一四九七	一七一八	一五七五	一五二五	一五一七			一五〇三三
監察委員調查	五五	五五	五九	三八	四四	五四	五〇	三六	五一	五八			五〇〇
提案糾正	一六	一四	六	一〇	一二	一五	一二	一三	一七	九			一二四
提案彈劾	三	一	四	一	二	二	三	三	〇	一			二〇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一			三

二、監察院九十二年十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16	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三屆第一〇八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663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17	台北縣新莊市「台北新家族」未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結構詳圖，且檢送與設計圖說不符之結構計算書，台北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另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對於本案結構詳圖等相關案卷保管不力，致人民於提起訴訟時無卷可考，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屆第一〇九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683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18	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四之二五四地號等二十八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十八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屆第一〇九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669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二十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19	海軍總司令部、海軍後勤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基地勤務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海軍左營基地衛哨勤務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缺失，因而發生歹徒輕易持槍滲入海軍左營基地行搶並從容逃逸得逞，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如同虛設，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九十二）院台國字第 0922100338 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20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事業，核有未能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良窳及投資效益與風險，致所投資之事業大多嚴重虧損，效益欠佳等情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三屆第九十四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以（九二）院台財字 092220097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切實改善見復。
121	臺灣土地銀行逾催款項增加，授信品質持續惡化，逾放比率攀升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卻未能積極改善，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三屆第九十四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以（九二）院台財字 092220066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１２２	高雄市政府未能整合市府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致無法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又未及時發現市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並儘速依法排除，致無法有效遏止占用情事發生；復對於已出租及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無法求償，或已逾求償時效，將無法求償之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高達一億一、七四一萬餘元，損及政府權益，均有重大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三屆第九十四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九二）院台財字 092220069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１２３	為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對本案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該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報請總行核准，復未依本案該分行徵信人員「先行償還五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等五筆土地塗銷」之調查意見，竟另核准同意以「先清償四千萬元及全部利息，餘開具三千萬元支票備償」，且未俟該三千萬元支票兌現，即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三千萬元支票遭退票，致該行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常情，亦不無圖利他人之嫌；另於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本案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該分行之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未於規定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九十五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九二）院台財字 0922200690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24	限期內轉列催收款項及轉銷呆帳；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九二）院台教字第 092240030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為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	

三、監察院九十二年十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姓名	被彈劾人 職別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二十	鄭世才 黃居世	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任職期間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任海軍陸戰隊聯訓基地指揮部少將指揮官） 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迄今）	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黃居世等二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鬆散，基地勤務紀律散漫，因而發生搶匪輕易持槍滲入海軍左營基地行搶並從容逃逸得逞，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形同虛設，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渠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四、監察院九十二年十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姓名	被彈劾人 職別	案由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情形
三	沈華海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薦任第九職等（任職期間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迄今）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沈華海，將其私人支出之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元，以該校家長會經費報銷支應，又利用職權，指使承辦人變造家長會帳冊及收支憑證，已不足為該校師生之表率，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校長職務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教育部尚未有處理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康前委員寧祥、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古委員登美及馬委員以工為前海軍總司令二級上將葉昌桐、前海軍造艦計畫管理室中將主任雷學明及前海軍武器系統獲得管理室中將主任姚能君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澄字第三〇七〇號

被付懲戒人

葉昌桐　前海軍總司令二級上將（七十七年六月一日至八十一年五月一日）已退役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〇〇巷〇號三樓

雷學明　前海軍造艦計畫管理室（武器系統獲得管理室前身）中將主任（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至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已退役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文山區仙岩路〇〇巷〇〇弄〇號四樓

姚能君　前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少將主任（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二月二日）；前海軍造艦計畫管理室少將執行長（七十九年二月三日至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海軍武器系統獲得管理室中將主

任（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退役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〇〇〇巷〇〇號三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略稱：海軍光華二號計畫籌建案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談以韓國蔚山艦正式定案，嗣改以法國拉法葉艦 F-2000 型艦，終轉以法國拉法葉艦 FLEX-3000 型艦為執行方案，等同重疊執行光華一號計畫方案，其間轉折過程急促紊亂，未能依重大建案所需要件之作業程序辦理，非但不符作戰需求，且系統未經建造驗證，風險極大，復全案多次修訂投綱計畫，預算一再借墊、追加，並以爭取時效為由，規避國防部投審會審議及立法院追繳預算；系統分析尚未審查通過，倉促同意建案，公文核決不符規定，又未依程序擅自修改合約內容，嚴重違反紀律，致建案整備時程延宕多年，嚴重影響國軍戰力及國家案全。按政府籌建新一代兵力，旨在因應瞬息萬變之國家防衛需，求平衡臺海軍力，以確保國家之安全；倘若執行保國衛民之海軍利用職權之便，貪贓枉法，必然會打擊全體國軍之士氣，進而影響安全防衛之戰鬥力。然查海軍總司令部武獲室係海軍軍機要地，建軍造船業之發動中樞，竟與不肖軍火商，長期勾串舞弊，積弊已深；國防部、海軍總部辦理光華二號計畫案，發生上述嚴重違反紀律情節匪輕，該案決策、規劃、執行者前海軍總司令葉昌桐、前海軍艦管室主任雷學明、前海軍艦管室副主任姚能君等三人，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出彈劾等語。惟被付懲戒人等均否認有上開違失情事，其申辯意旨略稱：軍事武器採購，首需達成任務需求，查拉法葉艦具匿蹤兼具多重反潛功能，性能較蔚山艦優異，且其艦上擬裝備之系統，皆經法國他型艦艇使用驗證，故光華二號計畫由蔚山艦改採拉法葉艦作為執行方案，正符合海軍作戰需求；中共在國際上對我百般施壓，軍購每因中共施壓，一夕數變，我海軍為因應美國「八一七」上海公報對我軍售質量之限制，乃採分散武器來源管道，以為突破該項限制之方法，觀諸我國空軍其後循此管道，順利購得幻象機，即為明證；造艦計畫自研討以迄簽約、建造，終

至成軍服役，歷時少則五至十年，多則十數年，其間客觀環境變化至多，預算絕無可能不修改，且購艦時效之掌握至為重要，故相關程序事項採彈性作為，無非為達成任務考量，絕非為規避監督等語。經查海軍光華二號計畫籌建案，由韓國蔚山艦代之以法國拉法葉艦案作為執行方案，其間轉折過程急促紊亂，其決策、規劃、執行人員是否涉及縱容部屬與軍火商勾結，致衍生國際議論不休之鉅額傭金弊案問題，實攸關被付懲戒人等違失責任至鉅，然此項傭金弊案，迄仍由檢察官偵查中，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北檢茂平九十一他五〇五九字第六五二五一號復本會函在卷可稽；且查被付懲戒人雷學明、姚能君已因本案違失，經檢察官以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對於購辦公用物品舞弊罪及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三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起訴，刻仍由法院審理中，此各有前開檢察署八十九年偵字第一七七〇八號、第一九〇六一號、第二四七二五號，九十年偵字第一一六三七號、第一三九二九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北院錦刑儒九〇訴九一六字第一五〇四九號函附卷為憑，而被付懲戒人葉昌桐之違失責任，與被付懲戒人雷、姚二員違失咎責，復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本件被付懲戒人等應否受懲戒處分，厥以上開刑事被訴之事實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李委員友吉、陳委員進利為南投縣中寮鄉鄉長吳朝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一七八號

被付懲戒人

吳朝豐　南投縣中寮鄉鄉長（已死亡）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吳朝豐前經監察院以其任職南投縣中寮鄉鄉長期間，執行九二一震災有虧職守，違法失職，移送本會審議在案。茲查該被付懲戒人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死亡，業經最高法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以（九二）台刑七字第三四三九四號函送該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六〇二一號被告吳朝豐部分公訴不受理之刑事判決（其判決理由內載「吳朝豐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死亡，有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在卷可稽」）足憑。依首開規定，自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已死亡，應予不受理，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處長張慶助、副處長謝水源、電力課課長呂秋楠、考核課課長李筠堅、嘉義電力段處長林平和、電力課線路股股長林復水及該股幫工程司陳賢進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澄字第三一二六號

被付懲戒人

張慶助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處長

年○○○歲

住基隆市七堵區開元路○○○之一號

謝水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副處長

年○○○歲

住臺北市中山北路六段○○○巷○○弄五號一樓

呂秋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課長

年○○○歲

住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巷○○弄六號

李筠堅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考核課課長（已退休）

年○○○歲

住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巷○○弄○○號四樓

林平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嘉義電力段處長

年○○○歲

住嘉義市平等街○○巷○○號

林復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股長

年○○○歲

住臺南縣永康市中山南路○○○巷○○弄一二號

陳賢進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幫工程司（已退休）

年○○○歲

住臺中縣大里市新知街○○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

二、本件彈劾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張慶助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簡稱臺鐵局）電務處處長、謝水源為副處長、呂秋楠係該處電力課課長、李筠堅為該處考核課課長、林復水係該處電力課線路股股長、陳賢進為該股幫工程司、林平和係電務處嘉義電力段副段長。臺鐵局八十七年間辦理「電車線架線工作車採購案」，由陳賢進、林復水、呂秋楠訂定該採購案之採購規範，並經張慶助審核定案。由暉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暉特公司）代理之德國windhoff AG公司，因無法提供十二缸引擎，而以八缸引

擎參加規格標，其投標書關於驅動機引擎之記載為八汽缸，與採購規範５．１項所定「十二缸柴油引擎為驅動機」之規格不符。為此臺鐵局審標人員於第三次開標時，在審標意見書上註記，要求暉特公司澄清確為「十二缸柴油引擎為驅動機」，然第四次開標時，暉特公司仍以八缸引擎之投標書，參加規格標決標，主辦審查工作之陳賢進，負責審核之林復水、呂秋楠及決行之謝水源，竟未提出異議，率爾同意該投標建議書，使暉特公司代理之德國廠商以不符合規範之八缸引擎通過審核並得標。嗣因該德國廠商無法提供原合約之德國製八缸「BF8M 1015C」型式引擎，復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函要求更改為瑞典製八缸「DSI 14-79A」型式引擎，並附上內容不實之優劣比較表，主辦審查工作之陳賢進，負責審核之林復水、呂秋楠、謝水源及決行之張慶助，並未做實際功能查詢或訪價，即率予同意變更，使臺鐵局材料處據以同意更換規格不符之引擎。八十九年間，張慶助指派李筠堅及林平和赴德國製造廠監造檢驗該採購案之工作車，回國所製作之監造檢驗報告書，其第二頁竟記載引擎為合約變更前之十二缸「BF 12L 513C」型式，惟該報告書圖五之照片則顯示引擎為「八缸」；而承商實際提供之引擎又係與變更後合約規範不符之八缸「DI 14-84A」型式，顯見該局出國檢測作業流於形式，未能確實依據合約檢驗工作車之功能及規格。迨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上開採購之工作車送至臺鐵局電務處電力段，出口公證報告已指出工作車有部分瑕疵，引擎型號及汽缸數均不符合採購規範，臺鐵局電務處竟函材料處略稱……唯本處辦理電車線更新工程，急需利用該車施工，在瑕疵項目未改善前，請告知是否可先行辦理檢驗測試工作……等語。嗣材料處即通知電務處等單位安排運轉測試日程，並由電務處嘉義電力段辦理工作車之接收測試，其結果計有五項不符合約規範，臺鐵局遂請經濟部辦理罰款解約及退還已付運關雜費等事項。上開事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張慶助、呂秋楠、林復水、陳賢進、李筠堅、林平和等六人均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之購辦公用器材舞弊未遂罪及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嫌，以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五五二〇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因認被付懲戒人等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約規範之工作車引擎，致該車未能順利驗收使用，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作業，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六、七條等規定，違法失職情形至為嚴重。

三、查被付懲戒人等之申辯書及於本會調查中，皆堅決否認有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約規範之工作車引擎情事，而彼等所涉貪污案件，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並未

判決。被付懲戒人等應否受懲戒及受適當之懲戒處分，厥以其刑事案件被訴之事實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光隆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一五四號

被付懲戒人

湯光隆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興隆路三段〇〇〇巷〇〇號九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湯光隆記過貳次。

事實

監察院彈劾案文

壹、案由：

湯光隆位處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竟無視軍紀，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營外酗酒，駕車肇事，且於事發時，與其劉姓友人態度蠻橫倨傲，致被害人及圍觀群眾反感，引來平面及電視各類媒體爭相報導，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之形象；案發後，雖即退伍，惟拒不到院說明肇事經過，顯無悔意，亦缺軍人應備之武德及擔當，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查湯光隆（政治作戰學校正期六十五年班畢業，曾任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退伍）係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於臺北市安和路「鍋比盆大」麻辣火鍋店與友人餐敘飲酒後，於二十一時三十分駕駛ＤＡ—〇〇〇〇自小客車搭載劉姓友人，行經臺北市和平東路與新生南路口時，不勝酒力，撞及正等待紅燈左轉指示燈號之楊〇樑所駕駛之計程車，致該車體右後葉子板、右後方向燈損壞。肇事後，湯光隆及其劉姓友人藉酒裝瘋，態度蠻橫倨傲，致被害人及圍觀群眾反感，引來平面及電視各類媒體競相報導，連續數日，廣為周知，影響軍譽甚鉅（附件一）。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大安分隊接獲民眾報案，派員至肇事現場處理，並對湯光隆實施酒精檢測結果，酒精濃度測定值為每公升〇．九四毫克，遠超過法定標準值每公升〇．五五毫克，爰以湯光隆涉公共危險罪嫌，將其逮捕，並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員警製作筆錄後，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調查完竣，以湯光隆之行為涉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偵結起訴（九二年愛偵字第〇〇五號）。湯光隆於警訊及偵查中自承酗酒駕車肇事，有相關筆錄及起訴書在卷可稽（附件二）。

三、本院為了解肇事經過，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及同年六月十九日函請國防部提出書面說明，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提供警訊筆錄等相關案卷。嗣本院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以書面通知湯光隆本人，並函請國防部軍法司代為轉知湯光隆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到院說明，詎湯光隆既未前來接受本院詢問，亦未說明無法來院之理由。本院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書面通知湯光隆本人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到院說明，惟仍拒來院接受詢問，亦未說明無法來院之理由（附件三）。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定有明文。國防部對所屬官兵酒後駕車肇事亦明定於「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並依「國軍飲酒駕車肇事處分規定」重懲。湯光隆無視國防部三令五申「不得酒後開車」之禁令，明知法令規定服用酒類，不得駕駛汽車，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參與飲宴，並於酒後駕車肇事

，酒測值高達每公升〇．九四毫克。相關涉案事實，除警方之卷證資料外，業經湯光隆本人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警訊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偵查中承認在案，且經本院查證屬實。又案發後，湯光隆雖即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辦理退伍，惟其拒到本院說明肇事經過，顯無悔意，亦缺軍人應備之武德及擔當，且對其長期從事之司法工作，誠為一大諷刺。

軍法官言行舉止應端正謹慎，令人敬重，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務須不損司法公正嚴謹之形象。湯光隆身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庭長，卻不知潔身自愛，亦未能自我約束，以身作則，更目無法紀，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肆、檢送附件（略）。

被付懲戒人之申辯：

為監察院九十二年度劾字第十八號彈劾案，依法提出申辯事：

按「一事不二罰」、「禁止雙重處罰」乃係現代法治國家彰顯人權保障之展現，其本意即在禁止國家對於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處罰，此為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理由書所明白是認；至前開所稱「同一行為」，參酌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二五四號判決意旨，包括自然的單一行為及法律的單一行為在內。

查申辯人服役於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期間，因涉嫌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之行為，業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於案發之翌日，即以（九二）審雄字第〇二二九號令核定大過壹次之處分，申辯人並未申明不服，全案即告確定。今據監察院對於同一事由提案彈劾，並移付鈞會審議，使申辯人因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制度設計之差異，而須承受雙重處罰之法律效果，似與「一事不二罰」、「禁止雙重處罰」等原則有間，敬請鈞會察核並為免議之決定。

次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公務員於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此一懲戒事由亦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明白揭示，須為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者，同時司法院所草揭之公務員基準法草案總說明中，亦肯認此一關係判斷之基準；然查申辯人所被彈劾之不當行為雖已涉法，惟實為個人於公職之外的私人行為，與所職司之軍法審判工作無關，且全案發生與處理之過程，申辯人亦未以所任之職務關係加以干預或影響，是以監察院彈劾所移付懲戒之事由，顯

非公務員於公法上職務關係所致生之違法失職行為，而與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範有別，亦請鈞會明察，並依該法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退一步言，縱令鈞會認前開行政懲處於鈞會受理本案後，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已失其效力；且所付懲戒之事由仍屬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規範之事由範圍，而應為懲戒，惟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行為之動機、行為之目的、行為時之刺激、行為之手段、行為人之生活狀況、行為人之品行、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作為處分輕重之標準，此於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著有明文。查申辯人酒後駕車雖有不當，且於當時酒測值已達每公升〇．九四毫克，然申辯人亦深知此事一但見諸報章媒體，將嚴重影響軍法聲譽與個人前途，故於事發後即當場與對造商談民事和解之事，無奈對造所駕駛之車輛為多年之舊車，且所受之損害僅為後保險桿與葉子板受損，竟當場以強硬之態度向申辯人索求高達新臺幣四萬元之不合理和解賠償，至此申辯人因認已無法達成和解，故靜待員警到場處理，期間因同車友人對對造之態度氣憤不滿而與之爭執，以致於員警到場處理及媒體報導時渠等爭執仍未平息，自始至終申辯人均無與對造爭吵，更何來對其及員警、媒體蠻橫倨傲之情，彈劾案文中指稱申辯人藉酒裝瘋，實屬不可承受之重。再者，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決定之基礎，最高法院四十年臺上字第八十六號判例可資參照；又報紙之登載，參諸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三九二號判例意旨，僅足供事實之參考，不能作為事實認定之唯一證據，然監察院於本案調查中，僅憑幾則平面媒體之報導，率而認定申辯人案發時態度蠻橫倨傲，誠難令人甘服；且案發當時於各界媒體到場時，電視媒體幾乎全程攝錄影，並於當日各節新聞中反覆播放報導，均可明確佐證申辯人當時之行為並無如彈劾書中所指陳之情事，尚請鈞會明鑑。

另查現役軍人之過犯行為，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已在刑事偵審中，不得開始懲罰程序。本案事發後，原服務機關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未待刑事判決確定，即於翌日逕行核定申辯人大過壹次處分並建議調離庭長職務，姑不論前開行政懲處是否過重，在作成決定時有無對於原本不應過大評價之因素予以過度之評價而構成裁量違法瑕疵，然此舉已明顯違反「刑先懲後」原則，則屬不爭之事實，申辯人本可依法提起救濟，訴諸公論，然因念及個人一時酒後失態，已損及我軍法公正嚴謹之形象，且此項處分或可為軍法同仁之引鑑，幾番深思，唯有選擇一肩挑起所有毀譽，離開我摯愛之軍法工作，方能將傷害降至最低，並對同僚產生警惕之效。至申辯人事後未於指定期日至監察院說明事發經過，實乃申辯人認所有

過犯之情事，均已於警訊及偵查期間坦承，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移付審理，全案既已進入軍法審理程序，即應靜待判決；且既已選擇離去公職默然承受一切，故自願放棄監察院調查之申辯權利；蓋刑事被告於庭訊中，尚可有權保持緘默，未料彈劾案竟執此認申辯人事後毫無悔意，顯屬誤會，且如此之臆測推斷，並形諸於監察院之彈劾書中，亦恐有損其公正調查之形象，為免鈞會受此不當聯結之謬導，始決意提出申辯說明。綜前所陳各節，懇祈鈞會垂採，予以申辯人免議或不受懲戒之議決；倘鈞會仍認所付懲戒之事由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亦請鈞會詳查事發全程經過，乃體恤申辯人事後之考量與心境，且申辯人實為一時失慮而生過錯，並於過犯後對所有情事均已坦白承認，並於當晚警訊時即由承辦員警居間與對造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等情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之規定，予申辯人較輕之適當懲戒處分。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意見：

一、貴會函送被付懲戒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光隆無視軍紀，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營外酗酒，駕車肇事，且於事發時，與其劉姓友人態度蠻橫倨傲，致被害人及圍觀群眾反感，引來平面及電視各類媒體爭相報導，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之形象等情乙案，申辯書副本敬悉。

二、被付懲戒人湯光隆申辯主要內容略以：被付懲戒人自承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營外酗酒，駕車肇事。惟被付懲戒人肇事後，自始至終並未與對造爭吵，更無對對造及員警、媒體蠻橫倨傲之情。而係同車友人對對造之態度不滿，而與之爭執，致員警到場處理及媒體報導時，渠等爭執仍未平息等情。

三、經核，被付懲戒人湯光隆營外酗酒，駕車肇事，涉犯公共危險罪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各節，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官依法偵辦，起訴在案，凡此均有筆錄及相關事證附卷可稽。本院為調查本案，初始除參酌當時平面及電視各類媒體報導外，亦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及同年六月十九日函請國防部提出書面說明，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警訊筆錄等相關案卷查證屬實。至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渠酗酒駕車肇事後，並無蠻橫倨傲之情事，而係同車友人所為云云一節，雖非本院提出彈劾之主要理由，惟本院曾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被付懲戒人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到院說明，詎湯光隆既未前來接受本院詢問，亦未說明無法來院之理由。本院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書面通知湯光隆本人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到院說明，惟湯光隆仍拒來院，亦未說明無法來院之理由，詳如本院彈劾案文所述者

。又被付懲戒人於國防部調查時，亦拒不說明同車友人究係何人，今卻申辯渠酗酒駕車肇事後，即靜待警方到場處理，並無蠻橫倨傲之情，將在車禍現場喧嚷、藉酒裝瘋之失態情事，皆推由同車不知名友人承擔云云，如此豈係有擔當者所應為？

四、查全案調查過程堪稱嚴謹，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辱官箴，情節重大，洵堪認定；所辯各節，悉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理由

被付懲戒人湯光隆原係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退伍），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十八時許，與友人在臺北市安和路「鍋比盆大」麻辣火鍋餐敘飲酒，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二十一時三十分許，駕駛ＤＡ—〇〇〇〇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劉姓友人，行經臺北市和平東路與新生南路口，因不勝酒力，撞及前方正等待紅燈左轉指示燈號之楊〇樑所駕駛ＴＣ—〇〇〇號計程車右後方，致該車體右後葉子板、右後方向燈損壞。肇事後被付懲戒人之劉姓友人，為賠償問題與楊姓計程車司機當場爭吵不息，引來圍觀群眾、媒體錄影報導，影響軍法聲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警員據報到場處理時，發覺被付懲戒人酒意甚濃，經實施酒精檢測，其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〇．九四毫克，乃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將被付懲戒人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該署檢察官偵結起訴，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論被付懲戒人以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九百元即銀元三百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業已確定。上開事實有卷附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九十二年愛偵字第〇〇五號軍事檢察官起訴書等影本，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復本會函檢送之九十二年法仁審字第〇二五號判決正本暨酒精濃度測定值單影本可按，並據該院函復案已確定。即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對於上開事實亦無異詞，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按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甚明，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之違法，並非限於職務上有關之行為，況被付懲戒人身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明知酒後不得開車，竟仍於酒後駕車而肇事，損害公眾對其執行職務之信任，顯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申辯意旨所指其酒後駕車之行為，業經最高軍事法院核定大過一次之處分，監察院再彈劾移送審議，有違「一事不二罰」、「禁止雙重處罰」等原則，應為免議；又其酒後駕車雖有不當，但係其私

人行為，與所職司之軍法審判工作無關，既非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所為，自與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範有別，應不受懲戒云云，容有誤會。核被付懲戒人行為，除觸犯刑章外，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應審酌其違法之一切情狀，為適當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湯光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人事動態

一、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王耀慶	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92年10月13日	
黃朝德	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92年10月13日	
王秀鳳	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92年10月13日	
葉信村	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92年10月13日	

姓名	動態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陳郁保	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92年10月13日	
李榮泰	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92年10月13日	
劉宜華	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92年10月13日	
徐瑞麟	調派代		人事室科員	92年11月21日	

本院新聞

一、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花蓮縣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期間，對於重要情資之傳送方式有欠嚴謹，復未建立相關監督管控機制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十二月十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案。案由為：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花蓮縣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期間，對於重要情資之傳送方式有欠嚴謹，復未建立相關監督管控機制，導致三件情資於臨近投票日之際外洩，不僅有損司法形象，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花蓮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日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之投票，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於投票前數日，因防範機制不佳，欠缺危機意識，導致三件情資蒐報表外洩，案經媒體披露，引起人民對司法形象之質疑，該署對於重要情資之傳輸，未建立安全妥適之傳送方式，復未落實管控機制，核有疏失。

二、另按「偵查不公開」為刑事訴訟之重要原則，亦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明文規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身為執法機關，理應採取各項措施，以落實該原則，惟

花蓮地檢署對於情資蒐報表等重要文件之傳輸，未建立安全妥當之傳送方式，又無良好之管控機制，導致相關情資蒐報表，於臨近投票日之際外洩，不僅有損司法形象，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亦核有重大疏漏。

二、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辦理「嘉義校區預定地第一期土地整地及中排農路改道工程」，倉促辦理工程招標，決標後，亦未積極協調嘉義縣政府，致工期延宕。另該校未依合約請款時限規定等情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並公布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案。案由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辦理「嘉義校區預定地第一期土地整地及中排農路改道工程」，在嘉義縣政府尚未完成第一期校地徵收作業前，倉促辦理工程招標，決標後，亦未積極協調縣府，配合施工時程，儘速取得用地，致承商施工受阻，工期延宕。另該校未依合約請款時限規定，給付承商估驗工程款，影響承商權益，亦有未當。由本院送請教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查明失職人員責任議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校地徵收工程，雖為嘉義縣政府權責，但須經一定之法定程序，惟查臺灣體育學院辦理本案招標作業時，囿於年度預算壓力，並未審慎評估縣府徵收作業時程，並與縣府密切聯繫，即倉促辦理招標；決標後，亦未積極協調縣府，配合施工時程及依合約規定，於開工前提供施工用地，致承商施工受阻，工期延宕，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臺灣體育學院延遲給付工程估驗款，天數從三十天至一五一天不等，延遲主要原因，不外乎臺灣體育學院內部行政作業冗長（會簽、審核、退件）。且合約既已明定工程估驗「七日」之付款期限，臺灣體育學院自應依約辦理，豈可藉詞拖延，臺灣體育學院之處置，確屬欠當，影響承商權益，應予檢討改進。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函釋：關於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需否分發機關同意疑義

銓敘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０９２２２９２２６　號
主旨：關於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需否經分發機關同意疑義一案，請　查照並自即日起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考試院秘書長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七三七號函辦理。
二、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取得薦任官等或委任官等內較高職等資格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㈠現職委任（派）官等人員，如以原職務（同一職務編號），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取得薦任官等或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因其並非職務出缺，毋庸分發機關同意，即得進用。至於現職委任（派）官等人員如非以原職務，依專技轉任條例辦理轉任，取得薦任官等或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即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進用。
㈡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為交通事業之現職人員，再轉任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以其未經銓敘審定職系有案，且係不同人事制度間之轉任，仍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需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
㈢現職醫事人員之師級人員，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為薦任第六職等，或士（生）級人員轉任委任第三職等相關職系職務時，原則上需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辦理自行遴用；為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曾經本部銓敘審定職系有案，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得調任相關職系職務，無需經分發機關同意。

部　長　吳　容　明

二、銓敘部函規定：關於薦任公務人員先予調派簡任職務，嗣經補訓結果合格，應檢證辦理重行審定

受　文　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０９２２２　２２９０號
附件：

主旨：關於薦任公務人員先予調派簡任職務，嗣經補訓結果合格，應檢證辦理重行審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辦理。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十七條規定：「涂涂（第二項）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涂涂（第三項）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涂涂」復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合先敘明。

二、依前開規定，凡符合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俸級、考績、考試或學歷、年資等資格要件之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如經服務機關考量有特殊情形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官等職務，並於規定期限內補訓。是類先升後訓人員補訓結果合格，原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知簡任審定函（含簡任職務異動者），自屬有效，惟仍應經由服務機關檢具受訓人員之訓練合格證書，於其補訓合格生效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任用內辦理任用重行審定，始由本部據以變更受訓人員原審定函之備註欄用語，並於重行審定函之備註欄加註：「該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先升後訓人員，已於○年○月○日補訓合格（按：上開日期為訓練合格生效日）。」。

部長吳容明

附錄

解釋文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令公布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戒嚴時期在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固得於必要範圍內以命令限制人民部分之自由，惟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仍應以法律規定，且其內容須實質正當，並經審判程序，始得為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一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二項）。」未以法律規定必要之審判程序，而係依行政命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均為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處罰。況該條規定使國家機關僅依思想行狀考核，認有再犯之虞，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之規定，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與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有所牴觸，應不予適用。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於有罪判決或感化教育、感訓處分裁判執行完畢後，任意繼續延長執行，或其他非依法裁判所為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未予釋放，得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而言，從而上開規定與憲法平等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無不符。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揆其意旨，係指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應以法律規定，並經審判程序，始得為之。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縱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仍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復為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明定。我國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戒嚴時期，係處於非常時期之國家體制，國家權力與人民權利之保障固與平時不可同日而語。但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縱於非常時期，對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仍須合於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匪諜罪

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一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二項）。」依此規定，對匪諜罪犯受徒刑或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者，不予釋放而逕行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實與剝奪人民行動自由之刑罰無異，性質上均為嚴重侵害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依憲法第八條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始得為之。前開管教辦法規定由法院以外之機關，即該省最高治安機關依行政命令核定其要件並予執行，與憲法第八條之規定顯有牴觸。又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律加以規範，且其內容須實質正當。前開辦法僅係行政機關自行訂定之命令，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不符合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國家機關得以人民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為理由，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無異於允許國家機關得以強制方式改造人民之思想，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本旨，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併予指明。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於有罪判決或感化教育、感訓處分裁判執行完畢後，任意繼續延長執行，或其他非依法裁判所為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未予釋放，得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而言，從而上開規定與憲法平等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無不符。

聲請人認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九十年度台覆字第二六四號及九十一年度台覆字第八五號決定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賠字第六一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賠字第五六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賠

字第六五號等決定適用同一法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而聲請統一解釋部分，經查係屬相同審判機關間裁判所生之歧異，並非不同審判機關間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附此敘明。

大事記

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大事記

一日　本院參加「九十一年度政府出版服務評獎」活動，經評審結果榮獲「出版服務獎」第三組第二名，為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暨一級機關中，唯一獲獎之機關。並由行政院游院長錫堃公開頒獎表揚，本院由陳副秘書長吉雄代表領獎。

二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巡察，以瞭解關於「小三通」實施成效情形，兩岸關係發展及交流與協商事宜等事項。

三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及古委員登美、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前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巡察，除聽取李局長逸洋施政簡報外，並舉辦座談，各委員就政府改造方式、機關人力之合理增減、提升人事服務品質、國有土地及眷舍之收回應做好配套措施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言。

監察院舉行九十二年九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會。

監察委員李友吉、趙昌平、陳進利所提彈劾「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吳怡跑，明知現階段尚未開放公務人員到大陸地區旅遊，竟進入大陸地區旅遊，有違『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以及涉嫌瀆職乙案，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終結，提起公訴在案，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免議」。

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所提彈劾「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王文正，徇情辱職，以大規模賄選方式，違法協助朱安雄競選高雄市議會議長，敗壞選舉風氣，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另王員利用主管官署職權，弄權營私，與所轄寺廟玉皇宮間有不當金錢來往，有辱官箴，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形象，洵有嚴重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六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趙榮耀、李伸一所提：「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黃居世等二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鬆散，基地勤務紀律散漫，因而發生搶匪輕易持槍滲入海軍左營基地行搶並從容逃逸得逞，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形同虛設，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渠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七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八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八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四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辦理監察中央機關業務之需，邀請電子時報黃社長〇勇到院，以「從產業界觀點談政府高科技產業之政策與措施」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諮詢。

監察院公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決策機制欠缺專業，有欠允當；且自成立近五十年來，未訂立相關轉投資作業規範，以資規範；另該會所投資之事業，多虧損嚴重，效益欠佳，該會事先未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管理之良窳、投資效益與風險，事後亦未追蹤考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針對營運欠佳者，評估其改善之可行性，妥擬因應措施；又該會疏於管理公股代表職責及酬勞支領等情，益證經濟部長期以來，未善盡監督權責，嚴予督飭耀管會檢討改善上開缺失；復查經濟部對於所指派擔任兼職單位之董、監事，未督飭所屬業務主管單位就其兼職，切實考核績效，供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亦未訂立相關規定以供遵循，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臺灣土地銀行逾催款項增加，授信品質持續惡化，逾放比率攀升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卻未能積極改善，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

九日

十二日

監察院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二級考試錄取之監察調查人員，自八月二十五日起，展開為期十三週之實務訓練，至本日訓練期滿。

十四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院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謝慶輝、柯明謀、黃武次、黃勤鎮所提：「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沈華海，將其私人支出之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元，以該校家長會經費報銷支應，又利用職權，指使承辦人變造家長會帳冊及收支憑證，已不足為該校師生之表率，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校長職務之必要，爰依法糾舉」案，經監察委員張德銘等五人審查成立，並即移送教育部部長依法辦理。

十五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舉辦出版品講習，邀請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嚴○欽律師，講授「政府出版品與著作權法」課程，本院各單位及審計部暨所屬人員參加。

十六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七日　監察委員林秋山、黃勤鎮所提彈劾「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軍事限建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未依規定徵得空軍設管單位會勘同意，亦未切實審查有無違反軍事限建高度，即由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古沼格，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雖經本院提出糾正在案，惟該府相關官員仍不思警惕，貫徹謹慎執法義務，該府代理縣長許應深、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工務局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復明知空軍各設管單位於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均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亦知悉該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不實，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本院正調查中，卻執意違法簽擬或批准核發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議決：「原議決關於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部分撤銷。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均申誡」。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一次工作會報。

二十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四十六次會議。

二十一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五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高雄市政府未能整合市府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致無法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又未及時發現市有非公用土地，遭違

法使用或占用，並儘速依法排除，致無法有效遏止占用情事發生；復對於已出租及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無法求償，或已逾求償時效，將無法求償之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高達一億一、七四一萬餘元，損及政府權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對本案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該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報請總行核准，復未依本案該分行徵信人員『先行償還五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等五筆土地塗銷』之調查意見，竟另核准同意以『先清償四千萬元及全部利息，餘開具三千萬元支票備償』，且未俟該三千萬元支票兌現，即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三千萬元支票遭退票，致該行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常情，亦不無圖利他人之嫌；另於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本案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該分行之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未於規定限期內轉列催收款項及轉銷呆帳；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中，有關該會主管部分。

二十一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二十二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九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

二十三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海軍總司令部、海軍後勤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基地勤務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海軍左營基地衛哨勤務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缺失，因而發生歹徒輕易持槍滲入海軍左營基地行搶並從容逃逸得逞，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如同虛設，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召集人趙榮耀、呂溪木及古委員登美、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友吉、馬委員以工，前往行政院新聞局巡察，除聽取黃局長輝珍施政簡報外，並舉辦座談，各委員就行政院發言人與該局體制與責任之扞格、突發危機事件與媒體溝通報導之加強、駐外新聞人員之工作策略與績效、國際宣傳影片及廣告之效能、電視節目之評鑑管理、電影產業之振興、傳播基本政策之定位與調整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言。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五十五次會議。

二十四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呂委員溪木率領，巡察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瞭解該會各項業務運作情形。

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所提彈劾「湯光隆位處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竟無視軍紀，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營外酗酒，駕車肇事，且於事發時，與其劉姓友人態度蠻橫倨傲，致被害人及圍觀群眾反感，引來平面及電視各類媒體爭相報導，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之形象；案發後，雖即退伍，惟拒不到院說明肇事經過，顯無悔意，亦缺軍人應備之武德及擔當，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等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湯光隆記過二次」。

二十七日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一行十二人，由召集人林委員時機率領，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七、廿八日巡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森林保育處、員山榮民醫院及雪山隧道工程，以瞭解馬告國家公園之因應措施，及未來森保處之定位、蘭陽地區會屬醫療資源之整合運用情形、雪山隧道工程進度、因合約延期衍生之問題及解決之道，及台北榮總接管署立宜蘭醫院後，採行之改進措施及實施成效。

二十九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巡察，以瞭解原住民教育、工作、醫療等相關事項。

三十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瞭解該會對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之統籌、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辦理情形等。

三十一日　監察院出版國際監察制度專書「英國暨愛爾蘭監察工作」。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二次工作會報。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